

103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日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站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張惠玲

職稱：策略發展處兼人力資源發展處副總

電話：(04) 2278-5177 e-mail: spokesman@zenghsi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佳蓉

職稱：投資人關係課課長

電話：(04) 2278-5177 e-mail: jodie_lin@zenghsing.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 78 號

電話：(04)2278-5177

工廠地址：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 78 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嚴文筆、涂清淵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4)2305-55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 www.zenghsing.com.tw](http://www.zenghsing.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11
一、設立日期.....	11
二、公司沿革.....	11
參、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8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42
一、財務狀況	242
二、財務績效	243
三、現金流量	24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4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4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5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4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4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伸興 2014 年有不錯的表現，營收與獲利持續成長。全球家用縫紉機產量約在 1,100 萬台水準，年成長率約 5%，伸興 2014 年出貨量突破 331 萬台，市佔率穩佔三成並持續成長；年營收從上櫃初期的 26 億元成長至 2014 年的 62.5 億元，營收成長超過二倍以上，且自 2009 年起屢屢締造每股盈餘 (EPS) 超過 10 元的記錄，2014 年更交出漂亮成績單 EPS13.7 元創新高。伸興在縫紉領域的創新與服務導向下，未來將延續與歐美客戶長期合作的默契積極推出符合市場導向的新機種也將努力耕耘新興市場並且朝推廣與提供縫紉文化服務的方向邁進，將集團發展帶領到生產服務化的新境界。以下謹就過去一年伸興之經營成果與未來展望作簡要報告。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計新台幣 62.46 億元，較 102 年度新台幣 55.55 億元，成長 12.44%；103 年度結算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10.77 億元，較 102 年度 9.22 億元，成長 16.72%。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實際數	103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246,366	6,548,438	95.39%
營業成本	(4,733,890)	(5,003,007)	94.62%
營業毛利	1,512,476	1,545,431	97.87%
營業費用	(569,370)	(613,835)	92.76%
營業淨利	943,106	931,596	101.24%
營業外收支淨額	133,673	20,000	668.37%
稅前淨利	1,076,779	951,596	113.16%
稅後淨利	837,310	785,067	106.6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項目			
財務 收支	利息收入	13,029	7,219
	利息支出	(420)	(1,55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44	15.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39	22.7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5.75	141.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7.83	152.35
	純益率(%)	13.4	12.95
	每股盈餘(元)	13.7	13.0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每年皆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以維持產業競爭力，103年度研發支出達108,326仟元，佔營收淨額之1.73%，較102年度新台幣100,344仟元，增加7.95%。

二、10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當年度經營方針：

1. 發展企業願景與策略、落實目標管理：以策略為核心，整合組織資源，設定集團各公司年度目標並進行差異分析、檢討，以提升經營績效。
2. 持續研發新產品、強化現有產品線持續針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造型改良以提供更多樣的產品組合。
3. 運用價值分析與價值工程(VA/VE)手法，提升產品或服務價值、低成本製造策略，以加強產品競爭力。
4. 生產流程合理化改善：成立改善專案小組，持續推行生產流程合理化，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產能績效。
5. 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確保營運持續能力：致力於供應鏈夥伴之營運持續管理，培養及規劃第二供應商，並強化供應鏈合作關係，以提升營運風險應變能力。
6. 提供客戶多元服務，增進客戶關係管理：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滿意產品與服務，以強化長期的策略合作關係。
7. 充實人力資源，持續推行多元學習：因應未來人才規畫，加強職前與在職多元訓練方案，並導入eHRD人資系統，結合績效管理以積極充實人才庫。
8. 持續推動綠色產品管理：藉由國際環保趨勢、持續改善的精神，推動綠色產品設計與製造；落實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綠色採購政策，以確保符合歐盟環保法規規定。
9. 越南廠全員生產保全(TPM: Total Productive Maintenance)自主性保養輔導。
10. MSE/SPC(MES: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製造執行系統、SPC: Statistic Process Control統計製程管制)專案輔導，藉由此系統來改善製程、提升生產效率，並監督目前與未來製程績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量

單位：仟台

產 品 別	104 年度
	預計銷售數量
縫紉機產品	3,460

2. 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量係依據 103 年度實際銷售情形並參酌產業環境、市場需求狀況，並考量集團現有產能及滿足客戶需求所研訂。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因應市場需求及景氣變動情勢，彈性運用兩岸及越南三地生產基地產能，機動調節庫存水準，預防呆滯料及原料價格波動風險。
2. 強化客戶關係管理及增加現有產品線，進行產品行銷及形象塑造，綜合運用現有通路以收綜效；拓展利基市場、開發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追求創新，加速開發新產品上市並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並有效掌握市場產品與科技發展趨勢。
- (二) 規劃核心產品、建立關鍵技術與專利並加強智慧財產權之管理。
- (三) 強化行銷企劃並提供客戶多元服務，規劃更多元的行銷通路，透過新產品的導入來增加新客戶及擴大市場佔有率，完善提供客戶各項技術支援、創造客戶價值並與重要客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 (四) 進行垂直整合並強化供應鏈管理，確保供料品質穩定並降低進貨成本。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公司受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接單價格調降之趨勢，故本公司需持續尋求降低生產成本與提升製程技術優勢之方式以減少價格競爭之壓力。

(二) 公司受法規之影響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本公司平時對於國內外政經情勢及法律變動，皆隨時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必要時也將即時與會計師、律師等專家進行討論，將可能之影響降至最低。

(三)公司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於此環境中，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仍持續創造亮麗之經營績效與成果，並獲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二屆上櫃公司金桂獎，顯示公司營運能力備受外界肯定。並於103年底成功掛牌上市。展望104年度，全球經濟仍詭譎多變，尤其是台灣、大陸、越南工資與物價成本持續上漲、歐元匯率大幅貶值等，未來仍將充滿挑戰。面對內外環境的變化及同業競爭，本公司將持續全力以赴以提升產能效率、品質水準並加快研發速度，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指教與肯定，期盼未來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全體同仁將秉持誠信務實、革新創新、群策群力、謀求福祉的經營理念深耕本業，創新營運模式，透過新事業及新市場之發展，成為帶領產業之世界級企業集團，以創造股東權益之最大報酬。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志成



縫紉文化推廣





上市掛牌典禮



越南二廠新廠落成





伸興集團家庭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4 年 1 月 3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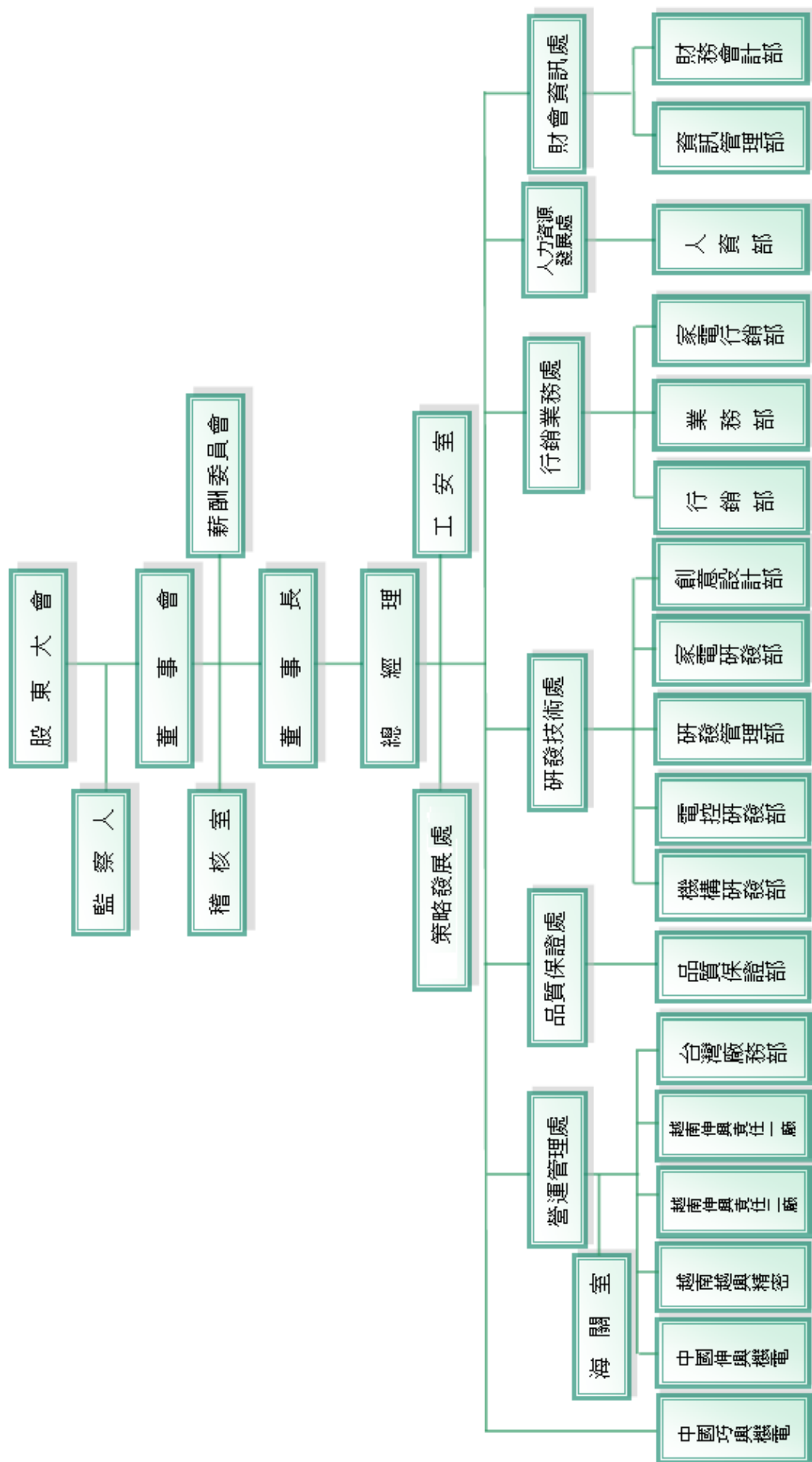
年度	記 要
57 年	◆5 月以資本額新台幣(以下同)肆拾萬元於台中縣創立「新興工業公司」，從事加工業務，為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64 年	◆1 月成立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肆佰萬元。
66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玖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仟參佰萬元。
67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伍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仟參佰伍拾萬元。
69 年	◆6 月與日商立家株式會社技術合作，開始生產高級鋁合金縫紉機。
70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壹佰參拾伍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仟肆佰捌拾伍萬元。
71 年	◆9 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佰參拾壹萬陸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貳仟參佰壹拾陸萬陸仟元，同年並榮獲經濟部頒發「外銷績優」獎。
72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陸佰陸拾捌萬柒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貳仟玖佰捌拾伍萬參仟元。 ◆11 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捌佰貳拾壹萬零參佰參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肆仟捌佰零陸萬參仟參佰參拾元。
78 年	◆6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壹仟捌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陸仟陸佰零陸萬參仟參佰參拾元；同年並榮獲台中縣政府選拔為工商界楷模。
79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貳佰零參萬陸仟貳佰伍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陸仟捌佰零玖萬玖仟伍佰捌拾元。
82 年	◆2 月獲得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評鑑通過 ISO 9002 品保認證，為縫紉機產業第一家。
83 年	◆1 月榮獲英國 BSI 標準認證通過。
85 年	◆3 月辦理現金及盈餘轉增資共貳仟柒佰貳拾參萬玖仟捌佰參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玖仟伍佰參拾參萬玖仟肆佰壹拾元。
87 年	◆2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貳仟捌佰陸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億貳仟參佰玖拾參萬玖仟肆佰壹拾元。 ◆3 月轉投資設立大陸「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生產家用縫紉機、吸塵器。 ◆12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陸仟壹佰玖拾陸萬玖仟柒佰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億捌仟伍佰玖拾萬玖仟壹佰壹拾元。
88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壹仟肆佰捌拾柒萬貳仟柒佰參拾元暨補辦公開發行並經證期會核准，資本額為貳億零柒拾捌萬壹仟捌佰肆拾元。
91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貳仟零柒萬捌仟壹佰捌拾元，資本額為貳億貳仟零捌拾陸萬零貳拾元。
92 年	◆7 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進行上櫃輔導。 ◆9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肆仟陸佰貳拾貳萬壹仟貳佰壹拾元，資本額為台幣貳億陸仟柒佰零捌萬壹仟貳佰參拾元。
93 年	◆4 月向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10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捌仟伍佰壹拾貳萬肆仟參佰陸拾元，資本額為台幣參

年度	記 要
	億伍仟貳佰貳拾萬伍仟伍佰玖拾元。 ◆12月轉投資設立越南「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95 年	◆6月取得經濟部核頒之「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 ◆12月員工行使認股權，實收資本額增為參億陸仟捌佰零壹萬伍仟伍佰玖拾元。
96 年	◆3月經濟部工業局審議通過「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 ◆4月員工行使認股權，實收資本額增為參億陸仟捌佰壹拾壹萬伍仟伍佰玖拾元。 ◆5月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12月員工行使認股權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增為肆億貳仟陸佰柒拾伍萬伍仟伍佰玖拾元，股票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12月轉投資設立越南「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專營鋁合金零件壓鑄製造與精密加工。
97 年	◆12月員工行使認股權，實收資本額增為肆億參仟肆佰陸拾肆萬捌仟玖拾元。
98 年	◆6月員工行使認股權，實收資本額增為肆億參仟肆佰柒拾捌萬捌仟玖拾元。 ◆7月經濟部工業局核定通過「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劃—電腦刺繡縫紉機」乙案。 ◆11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增為肆億陸仟玖佰柒拾捌萬捌仟玖拾元。 ◆12月取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授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CG6005 通用版」。
99 年	◆9月進榜 2010 富比世亞洲 200 中小企業(Asia's 200 Best Under A Billion)。 ◆11月通過國際鄧白氏(D&B)企業認證，其鄧白氏環球編碼(D-U-N-S)為 65-637-5037 並榮獲美商鄧白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頒發認證書。 ◆11月獲獎為 98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
100 年	◆3月三機種榮獲德國消費機構測試評估為表現優良產品。 ◆4月越南第二廠"越興精密"新廠落成。 ◆8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增為肆億捌仟參佰捌拾捌萬壹仟柒佰參拾元。 ◆9月榮獲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接受 TTQS 訓練品質評核(企業機構版)評核結果銀牌」。 ◆10月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TOSHMS&OHSAS18001。 ◆10月 100/8/29~100/10/28 實行買回庫藏股，共買回 1,219,000 股。 ◆12月註銷庫藏股，實收資本額減為肆億柒仟壹佰陸拾玖萬壹仟柒佰參拾元。
101 年	◆4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增為伍億壹仟陸佰陸拾玖萬壹仟柒佰參拾元。 ◆8月進榜 2012 富比世亞洲 200 中小企(Asia's 200 Best Under A Billion)。 ◆10月獲獎為 100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
102 年	◆1月取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授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CG6007 通用版」。 ◆7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增為伍億肆仟貳佰伍拾貳萬陸仟參佰壹拾元整。 ◆12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增為陸億伍佰伍拾貳萬陸仟參佰壹拾元。
103 年	◆10月獲獎為 102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 ◆10月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二屆上櫃公司金桂獎。 ◆12月獲得證交所上櫃轉上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 依主管機關訂定年度集團稽核計劃。 • 集團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之執行、追蹤與複核。 • 年度集團專案查核。
策略發展處	• 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其他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 集團中、長程策略規劃、擬定及推展。 • 協助各 BU 及部門之經營管理與發展。
營運管理處	• 建立全球運籌機制，依公司營運目標規劃全球產能佈局。 • 整合生產設備主要供應商，定期進行市場詢比議價，掌握市場資訊。
品質保證處	• 依照集團策略，規劃整體集團品質保證系統與政策。 • 集團各生產基地品質績效督導。
研發技術處	• 掌握市場、客戶的脈動，研發出最適產品，進而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 • 整合研發技術資源，提升研發效能。
行銷業務處	• 全面性的產品銷售價策略制定。 • 未來市場，產品藍圖之訂定。
人力資源發展處	• 依集團中、長期策略，擬定集團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及目標。 • 規劃集團績效管理策略及政策。
財會資訊處	• 掌握世界經濟脈動，健全集團財務結構並應用適當財務工具，進行全面性的規劃。 • 穩健並有效的運用、管理集團資金，並適時提供決策者管理資訊。
中國伸興機電 中國巧興機電 越南伸興責任 越南越興精密	• 配合公司發展及營運需求，進行全球廠區整合、規劃及廠辦興建監督與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4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持 股 比 率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長	台灣	林志誠	101.06.27	3 年	92.06.10	1,129,354	2.19%	957,391	1.58%	244,893	0.4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畢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 職專班-企業領袖組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張家港仲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家港仲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ZENGO WORLDWIDE LIMITED (EVI)董事 (EVI)董事 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越興機電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通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張家港強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博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台灣	何振順	101.06.27	3 年	64.01.03	1,191,908	2.31%	619,636	1.02%	151,747	0.25%	0%	大雅國小畢 本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台灣	廖源泉	101.06.27	3 年	64.01.03	1,175,010	2.27%	1,095,800	1.81%	247,266	0.41%	0%	大雅國小畢 本公司董事長	無	監察人	廖樹城	父子
董 事	台灣	蔡長燦	101.06.27	3 年	83.12.03	985,825	1.91%	1,085,084	1.79%	437,275	0.72%	0%	嘉義高商高級部畢 本公司董事	燦耀企業(有)公司董事長	策略發 展處特 助	蔡崇廷	父子
董 事	台灣	李豐次	101.06.27	3 年	92.06.10	978,144	1.89%	1,085,628	1.79%	856	0.00%	0%	岸裡國小畢 本公司監察人	嘉豐鉛業(股)公司董事 益誠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黃旭輝	101.06.27	3 年	95.06.14	0	0.00%	0	0.00%	0	0.0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荷銀光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研 究員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許相仁	101.06.27	3 年	100.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蘇州眾信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 經理	威勝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財 務總監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台灣	洪睿珩	101.06.27	3 年	95.06.14	1,780,097	3.45%	1,955,760	3.23%	10,000	0.02%	0%	聯合工專電機科畢 本公司董事	健泓有限公司董事 博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台灣	廖樹城	101.06.27	3 年	86.12.06	879,589	1.70%	994,220	1.64%	74,153	0.12%	0%	勤益工專電子科畢 本公司監察人	隆環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 事	廖源泉	父子
監 察 人	台灣	黃惠玉	101.06.27	3 年	93.06.29	0	0.00%	0	0.00%	0	0.00%	0%	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 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弘光科技大學會計主任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弘光科技大學秘書室秘書兼推廣教 育中心副主任	楊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志誠				✓					✓		✓	✓	✓	✓	無
何振順				✓	✓				✓		✓	✓	✓	✓	無
廖源泉				✓	✓				✓		✓		✓	✓	無
蔡長燦				✓	✓	✓			✓	✓	✓	✓	✓	✓	無
李豐次				✓	✓	✓			✓	✓	✓	✓	✓	✓	無
黃旭輝	✓				✓	✓	✓	✓	✓	✓	✓	✓	✓	✓	無
許相仁			✓	✓	✓	✓	✓	✓	✓	✓	✓	✓	✓	✓	無
洪睿翊				✓	✓	✓			✓	✓	✓	✓	✓	✓	無
廖樹城				✓	✓	✓			✓	✓	✓		✓	✓	無
黃惠玉	✓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0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經 理 人 取 得 人 工 認 證 權 證 情 形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	林志誠	103.01.01	957,391	1.58%	244,893	0.4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畢 中興大學 EMBA 高階經理人班(領袖組)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張家鴻仲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家鴻仲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董事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董事 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趙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進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張家鴻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博銳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策略發展處兼人力資源發展處副總經理	台灣	張惠玲	103.10.01	26,891	0.04%	0	0.00%	0	0%	靜宜大學外文系 本公司執行長室協理兼新事業發展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策略發展處特助	台灣	劉協政	103.10.01	48,544	0.08%	25,194	0.04%	0	0%	加州多明尼哥大學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執行長室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策略發展處特助	台灣	蔡崇廷	103.10.01	725,620	1.20%	348,865	0.58%	0	0%	加州州立大學聖伯納迪諾分校企業管理系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行銷企劃中心經理	無	董事	蔡長燦	無
營運管理處資深副總	台灣	李俊毅	103.10.01	131,657	0.22%	13,856	0.02%	0	0%	新埔工專機械科 本公司營運管理室副總經理	張家鴻仲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 張家鴻仲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趙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張家鴻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營運管理處副總	台灣	蔡江地	103.10.01	92,194	0.15%	2,823	0.00%	0	0%	台中高工機械科 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營運管理處協理	台灣	賴順昌	103.10.01	279,867	0.46%	24,833	0.04%	0	0%	樹德工專工業工程科 本公司廠務部兼品保客服中心經理	張家鴻仲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家鴻仲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家鴻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營運管理處協理	台灣	洪吉青	102.02.01	5,000	0.01%	0	0.00%	0	0%	正修工專電機科 營運管理室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協理	台灣	葉構澄	103.10.01	0	0.00%	0	0.00%	0	0%	臺灣加州州立大學營運管理碩士 Oplink Communication(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 巨邦工業(股)公司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技術處協理	台灣	蕭文賢	103.10.01	0	0.00%	0	0.0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鼎泰工業集團總經理特助 神基漢達集團行銷業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財會資訊處協理	台灣	周俊伸	100.06.08	30,120	0.05%	0	0.00%	0	0%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班(企業管理組)碩士 白紗科技印刷(股)公司財務部協理兼發言人	三進工業(股)公司董事 博銳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家鴻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監事 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同心圓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證、權證情形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品質保證處協理	台灣	董彥寬	103.10.01	5,000	0.01%	0	0.00%	0	0%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本公司執行長特別助理	雷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任	台灣	張啓峰	96.07.01	4,000	0.01%	0	0.00%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本公司稽核室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曾永淳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由林志誠董事長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兼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林志誠	0	0	436	436	21	21	4,766	1,250	820	0	0	0	0.88%	無	
董事	何振順	0	0	436	436	21	21	0	0	0	0	0	0	0.06%	無	
董事	廖源泉	0	0	436	436	21	21	0	0	0	0	0	0	0.06%	無	
董事	蔡長燦	0	0	436	436	21	21	0	0	0	0	0	0	0.06%	無	
董事	李豐次	0	0	436	436	21	21	0	0	0	0	0	0	0.06%	無	
獨立董事	黃旭輝	360	0	0	0	21	21	0	0	0	0	0	0	0.05%	無	
獨立董事	許相仁	360	0	0	0	18	18	0	0	0	0	0	0	0.05%	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酬勞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質提供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質提供等)。

註6：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註7：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8：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註12：本公司應明確定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之金額。

註13：本公司應明確定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之金額。

註14：本公司應明確定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之金額。

註15：本公司應明確定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之金額。

註16：本公司應明確定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之金額。

註17：本公司應明確定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之金額。

註18：本公司應明確定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之金額。

註19：本公司應明確定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之金額。

註20：本公司應明確定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之金額。

註21：本公司應明確定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之金額。

註22：本公司應明確定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之金額。

註23：本公司應明確定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之金額。

註24：本公司應明確定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之金額。

註25：本公司應明確定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之金額。

註26：本公司應明確定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之金額。

註27：本公司應明確定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之金額。

註28：本公司應明確定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之金額。

註29：本公司應明確定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之金額。

註30：本公司應明確定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之金額。

註31：本公司應明確定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之金額。

註32：本公司應明確定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之金額。

註33：本公司應明確定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之金額。

註34：本公司應明確定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之金額。

註35：本公司應明確定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之金額。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洪睿翊	0	0	436	436	18	18	0.05%	0.05%	無
監察人	廖樹城	0	0	436	436	21	21	0.06%	0.06%	無
監察人	黃惠玉	360	360	0	0	21	21	0.05%	0.05%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 額(D) (註4)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u>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u> (註6)	本公司	<u>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u> (註6)	本公司	<u>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u> (註6)	本公司		<u>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u> (註6)		本公司	<u>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u> (註6)	本公司	<u>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u> (註6)	<u>本公 司</u>	<u>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u>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林志誠	4,855	5,459	1,467	1,467	6,979	6,979	2,570	0	2,570	0	1.91%	1.99%	0	0	0	0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李俊毅																	
副總經理	張惠玲																	
副總經理	蔡江地																	
特助(職等同副總)	劉協政																	

註1: 職退休金欄位金額為103年之提撥數。

註2: 張惠玲、蔡江地副總於103年10月1日升任, 故酬金皆由升任後計算之, 除獎金及員工紅利為年度發放, 故不拆分統一加入計算。

* 不論職稱, 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 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 均應予揭露。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u>財務報告</u> 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張惠玲、蔡江地	張惠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俊毅、劉協政	李俊毅、蔡江地、劉協政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志誠	林志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5	5

註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 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

註4: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 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 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除填列本表外, 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 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林志誠	0	4,742	4,742	0.57%
	資深副總經理	李俊毅				
	副總經理	張惠玲				
	副總經理	蔡江地				
	特助	劉協政				
	協理	賴順昌				
	協理	洪吉青				
	協理	葉樽澄				
	協理	蕭文賢				
	協理	周俊伸				
	協理	董彥寬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 領取 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上表資料為員工紅利金額為暫估數，俟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

(五)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十大分紅總數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林志誠	0	4,381	4,381	0.53%
資深副總	李俊毅				
副總	蔡江地				
副總	張惠玲				
協理	洪吉青				
協理	賴順昌				
協理	周俊仲				
特助	劉協政				
特助	蔡崇廷				
總工程師	藍祺昌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上表資料為102年度之盈餘已通過103年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員工紅利。

(六)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之酬金為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卅六條之規定辦理，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但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依下列原則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最近二年度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3,050仟元及2,850仟元，佔分配盈餘比率為0.53%及0.50%，佔稅後純益比例為0.37%及0.4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及經營績效，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1.91%、2.43%及1.99%、2.48%，比例應屬合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7(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3.1.1~103.12.31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林志誠	7	0	100%	101.06.27 連任 (98.06.30 選任為董事長)
董事	何振順	7	0	100%	101.06.27 連任
董事	廖源泉	7	0	100%	101.06.27 連任
董事	蔡長燦	6	1	85.71%	101.06.27 連任
董事	李豐次	7	0	100%	101.06.27 連任 (上屆為選任監察人)
獨立董事	黃旭輝	7	0	100%	101.06.27 連任
獨立董事	許相仁	6	0	85.71%	101.06.27 連任
監察人	洪睿翊	6	0	85.71%	101.06.27 連任 (上屆為選任董事)
監察人	廖樹城	7	0	100%	101.06.27 連任
監察人	黃惠玉	7	0	100%	101.06.27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中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追認案，林志誠董事長為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本屆董事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選任，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本公司董事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另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購買董監責任保險納入公司章程，並於 99 年 02 月 01 日起承保董監責任險，104 年 2 月 1 日起續保董監責任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均定期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

本公司設置二席獨立董事並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由黃旭輝先生及許相仁先生任職，出席情況良好，並以其專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本公司並於 9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之相關資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7(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洪睿翊	6	85.71%	101.6.27 連任 (上屆為連任董事)
監察人	廖樹城	7	100%	101.6.27 連任
監察人	黃惠玉	7	100%	101.6.27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有設置監察人電子信箱提供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進行聯絡與溝通。監察人亦不定期至公司視察並隨時以電話詢查公司各項營運概況，必要時與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事項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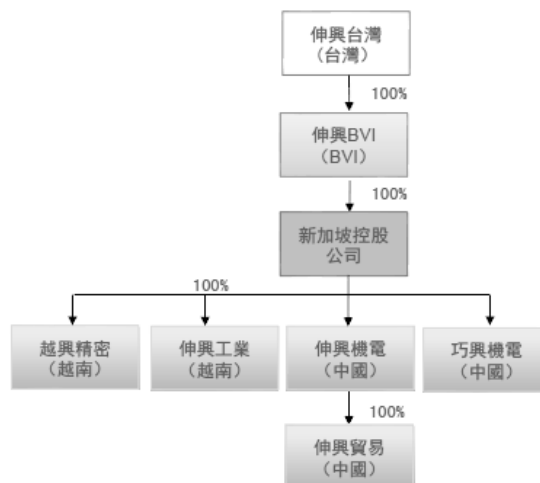
3.監察人視實際情況以書面、通訊及會議方式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討論案

第六案：重新規劃及變更海外投資架構案

說明：1. 公司與安永會計師討論後，擬重新規劃及變更海外投資架構，計劃新設新加坡公司作為集團全球控股據點，由伸興台灣及伸興 BVI 以股權轉讓或以股作價之方式，移轉越南及中國營運公司予新加坡控股公司。未來伸興台灣透過兩層控股公司：伸興 BVI／伸興新加坡間接持有越南及中國營運公司股權，重組後之投資架構如下圖所示。



2. 運用新加坡控股公司的好處：

- ▶ 海外獲利盈餘集中於新加坡若不分配回台；則有遞延繳納台灣營所稅 17%之效果；惟未來若我國外國受控公司（CFC）法令通過，上述遞延效果將消失；
- ▶ 降低中國股利扣繳稅負及增加股東 ICA 金額(若中新租稅協定可適用)；
- ▶ 新加坡有較多的雙邊投資協議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同時均為“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會員國，整體而言是個有利集團將來的投資及業務擴展的平台；
- ▶ 新加坡控股公司也可作為集團海外營運主體公司，如：持有集團新的專利/商標及統一進行集團的資金借貸等活動。

3. 預計增加的相關成本：

- ▶ 股利：首先預計會安排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越南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及越南越興精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股利會陸續匯回，減少或降低移轉的資本金稅負，故股利匯回台灣時，需課徵 17%台灣營所稅；當中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已於大陸地區繳納之扣繳稅可於限額內予以扣抵台灣應納稅額。
- ▶ 資本利得：台灣直接處分其持有海外子公司股權賺取之資本利得需課徵 17%營所稅，若該資本利得已於海外繳納資本利得稅，亦可於限額內予以扣抵台灣應納所得稅額。
- ▶ 未來 CFC 法令通過後之影響：我國 CFC 法令草案仍於立法院等待二讀，若今年可三讀通過，將預計 104 年起適用。台灣公司將須依海外被投資公司(註：台灣公司持股超過半數或有重大影響力者)當年度盈餘，按其

持有該海外被投資公司資本之比率，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此情況下，海外盈餘即使尚未匯回台灣公司，仍須繳納台灣 17% 營所稅，而無海外盈餘可遞延課稅之效果。因 CFC 繳納 17% 營所稅之相關海外稅額扣抵方式目前則尚無規定。

決議結果：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同意依監察人黃惠玉提出，新加坡投資公司可先行設立，但是中國大陸及越南子公司的移轉則先暫緩，俟查明相關風險下次再提報董事會。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與對外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透過申報了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股權異動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規範相關事宜並遵循之，且各子公司日常皆依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執行各項日常作業，本公司並由稽核部門、財務部門或委由會計師定期、不定期進行查核。而本公司執行長室與財務部門皆隨時掌握最新法令及集團控制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以資遵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產業實務經驗、財務、會計等多元化成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目前設有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後將依現狀評估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均邀請監察人列席參加，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功能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本公司目前由薪酬委員會評估董事之績效情形，作為年度盈餘分配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故具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與對外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負責處理股東會和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揭露事項，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僱用員工時，並無性別或種族歧視，採用適才適用方式，針對個人是否具備專業知識、技能等予以考量，提供應徵者公平之僱用機會，對於員工之職前訓練相當重視，其中亦包括職場安全之課程，以期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另本公司每年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充份了解員工健康狀況，以減少工作時可能發生之職業傷害。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福利委員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之聯誼。並推行員工年度盈餘紅利分享與年節獎金發給等，充分體現「謀求福祉」之經營理念。 另為保障員工退休生活，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起，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按薪資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提供員工最大之退休生活保障。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藉以勞資雙方溝通意見，相互合作；此外，本公司注重員工前程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生產力，外部訓練課程視公司需要，得派遣員工參加外部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股東會前寄發開會通知書予股東及公告年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作為公司與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本公司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部門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此外，本公司亦架設公司網站，介紹公司之產品及業務內容，供大眾了解本公司狀況。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深耕縫紉機產品領域數十年，長期累積之上游關鍵零組件供應商脈絡，本著生命共同體之合作精神，與上游關鍵原料供應商之間，形成穩定與緊密之最佳產銷伙伴关系，且不定期派員協助供應商提升產品品質及進行技術升級之輔導，近年來每年舉辦供應商聯誼會，加強與協力廠商間的互動及強化合作關係。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伸興在追求公司成長的同時，亦非常重視所有利害關係人之看法與建議，為了達到與利害關係人間有效溝通，伸興採取不同之溝通管道。 組織內部如員工相關薪資福利、環境安全衛生、公司政策等，皆透過各種處部課會議或廠週會公開透明佈達，以利員工了解本身之權益，另外公司亦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替員工爭取福利。 組織外部之上游供應商可透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應商大會了解產品之相關法令規章、下游之客戶則經常透過客服信箱/電話/經銷商大會等了解公司及產品狀況、其他的利害關係人如投資人/銀行/政府機關等則可透過公司之官方網站、電視採訪、雜誌報導等追蹤伸興最新資訊。 (五)103年度董事及監察人、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請參閱本年報第32頁董事及監察人、經理人進修情形之說明。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就營運中有關營運目標、財務報導正確性及舞弊防制之高可能性及高影響性風險事件加以分析與因應，並由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加以紀錄、追蹤及系統化管理，以強化本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顧客滿意、品質第一、持續改善、永續經營」的品質政策，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物超所值的優質產品，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96年06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購買董監責任保險納入公司章程並於99年02月01日起承保董監責任險，104年2月1日續保董監責任險。 (九)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1人。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依據實際狀況自行評量公司治理事項，除不適用指標項目外，大部分皆已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公佈於公司網站： http:// www.zenghsing.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相仁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黃旭輝	✓			✓	✓	✓	✓	✓	✓	✓	✓	0	
教授	王精文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7月9日至104年6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許相仁	2	0	100%	
委員	黃旭輝	2	0	100%	
委員	王精文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對環境的關懷及社會公益的推動，其已融入於營運策略，落實在組織各管理系統之管理辦法實施。 (二) 本公司尚未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目前已研擬規劃中。 (四)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結合，另有訂定相關獎勵及懲戒制度如從業人員工作規則、提案實施與獎勵辦法、模範員工選拔辦法..等，皆可於公司內部系統中查詢相關辦法。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 本公司遵循歐盟環保法規要求，積極推動全面管制有害物質使用作業，確保供應商所提供之原物料均能符合相關規定，並且落實產品綠化設計，提供消費者使用安全的產品和避免對地球環境造成破壞。 (二) 本公司有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三) 公司雖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但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力行節能減碳措施，執行策略有節約全廠用電用水、使用冷氣機時控制室內溫度為26℃、資源回收及環境綠化等措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尊重各種不同差異的員工，晉用起薪給予依同工同酬之基本原則，無性別、年齡、宗教等之差異；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從業人員之工作規則，保障員工之工作權益；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訂有職場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要求進用身心障礙者總人數達法定要求，致力於建立勞資和諧與共同合作之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內設有實體信箱供員工反應問題之聯絡管道並有專人負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有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並落實員工相關課程教育訓練及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及安全措施，以創造優質的工作場所。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跨組織的溝通機制，包括各種定期主管會議等，將公司重要資訊、決策透過定期會議傳達，再由各單位主管遵照公司溝通機制傳達，讓公司營運訊息涵蓋所有人員；各個單位依據企業整體目標訂有作業層級目標，單位主管依「績效管理辦法」之規定，每年二次定期將各單位主要作業目標之達成與執行進行評估，透過績效面談讓員工瞭解其對達成任務之貢獻度；新進人員須參加公司舉行之訓練課程，透過課程傳達公司目標及員工所負責任的預期工作目標。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為協助國內、外代理商對本公司之產品功能有充分之瞭解及應用，進而進行故障排除、增進維修技術，不定期對國內、外客戶提供技術服務訓練及產品訓練課程，並依實際需要於國內、外舉辦產品說明會及技術研討會。對於消費者申訴事項，由本公司品質系統管理課專責處理相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客訴案件。 (七) 本公司遵循國際法規標準和環保標章等要求，產品皆符合RoHS、CE 等相關法規，且據有EMC、GS、UL 等產品認證。另外不同國家客戶之法規要求不盡相同，因此伸興針對客戶之需求，提供最高的配合度，於產品 / 使用者手冊 / 外箱等揭露相關服務資訊與標示。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未來在供應鏈管理部分，將在供應商考核機制內納入環境安全衛生、勞工權益、環保、社會等標準。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訂定限用物質管理作業程序及供應商共同配合事項，限制有害物質之使用及減少廢棄物對環境之衝擊。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有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之相關規範，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加以落實，透過修改相關辦法、加強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措施，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實施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藉由建立、制定環境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之程序並評鑑其效能，在兼顧環境保護、安全衛生與經濟需求的情況下，做好環境安全衛生與污染預防的工作，並將承擔企業為環境安全衛生所負的責任。 我們的做法： 1. 承諾遵循環境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規範要求。 2. 全員參與教育訓練提昇環保意識與安全衛生認知能力。 3. 全員持續環境改善、預防環境污染及危害發生之風險管理。 4. 向社會大眾公開公司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社會參與及社會公益方面：為充分了解並尊重各子公司所在地的文化價值和法律規範，主動支援受雇員工生活工作所在地社區的重要活動。長期協助照顧清寒、急難家庭及捐贈運動器材等企業捐助計劃相關的活動，並定期參與及捐助台中市婦女防火宣導大隊提升社區消防安全。此外，員工也自發性共同響應各項愛心行動，藉由企業及全體員工長期且持續的關注，共同建立祥和社會。																
103年捐贈:現金及縫紉機..等捐贈																
<table><tr><th>機 構 名 稱</th><th>合 計</th></tr><tr><td>高雄市政府社會局</td><td>2,000,000</td></tr><tr><td>台中市太平區光隆國小課後輔導</td><td>120,920</td></tr><tr><td>社團法人南投縣天慈普濟會</td><td>100,000</td></tr><tr><td>其他</td><td>575,066</td></tr><tr><td>總 計</td><td>2,795,986</td></tr></table>					機 構 名 稱	合 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000,000	台中市太平區光隆國小課後輔導	120,920	社團法人南投縣天慈普濟會	100,000	其他	575,066	總 計	2,795,986
機 構 名 稱	合 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000,000															
台中市太平區光隆國小課後輔導	120,920															
社團法人南投縣天慈普濟會	100,000															
其他	575,066															
總 計	2,795,98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照(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Assurance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之規定，對於10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所報導之永續績效資訊執行確信程序(以下稱「確信程序」)，並依據結果出具有限確信報告(Limited Assurance Report)。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以實事求是、講信務本及以誠待人之方式經營，博得顧客、合作夥伴及工作團隊之互信關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工作規則要求員工遵守職業道德，並每年定期對所有員工舉辦企業行為守則教育訓練，新進員工於進入公司的第一天即給予員工守則、管理制度、企業倫理與道德等的訓練，並明確傳達員工應有權利與義務。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的做事原則為公司創業來經營理念。 (二) 本公司在「從業人員工作規則」規定員工有貪瀆、賄賂及勒索等行為屬實者進行解僱。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針對部份具較高風險作業項目增加執行查核頻率，如有發現異常情況則立即向管理階層提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V	(一) 本公司正在研擬可以具體呈現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及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運作方式，現行已要求所有新進員工簽署「保密協定」，並要求員工於執行職務時能遵守公司誠信經營宗旨並遵守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本公司同時也要求供應商或其他合作者以透明與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交易活動。 (二) 本公司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正在研擬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之運作方式。 (四) 本公司依法建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在內部稽核人員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執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行查核後，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本公司正在研擬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之運作方式。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除主動偵查有關違反誠信經營之案件外，並建置各式檢舉管道，員工與相關人員可舉報任何不正當從業行為，凡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依公司獎懲規定懲罰之，若有涉及違法情事，亦會採取法律行動。 (二) 公司正在研擬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對於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正在研擬更具體的機制或流程。	雖未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但本公司會主動偵查違反誠信經營差異之情事，並依相關獎懲辦法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置有道德行為守則等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104.4.30經董事會通過並將提報104.6.18股東常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積極推動誠信經營宗旨。	誠信經營守則於104.4.30經董事會通過並將提報104.6.18股東常會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立誠信經營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之相關規範，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加以落實，透過修改相關辦法、加強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措施，推動誠信經營之運作。104.4.30經董事會通過並將提報104.6.18股東常會核准後落實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均揭露於公司網站上(www.zenghsing.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03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董事長	林志誠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3.08.08
董事	廖源泉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3.08.08
董事	何振順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3.08.08
董事	蔡長燦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3.08.08
董事	李豐次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3.08.08
獨立董事	黃旭輝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3.08.08
獨立董事	許相仁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3.08.08
監察人	黃惠玉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3.08.08
監察人	洪睿翊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3.08.08
監察人	廖樹城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3.08.08

2.103 年度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財會資訊處 協理	周俊伸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3.09.15~103.09.16
稽核室主任	張啓峰	企業員工之舞弊之稽核防治與案例解析	12	103.10.20、103.10.23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誠

總經理：林志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3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重要決議事項：

日 期	會 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3.06.20	股東常會	1. 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 2,850,000 元；員工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22,000,000 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44,973,679 元。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會 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3.03.10	董 事 會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3. 通過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4. 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5.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6.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7. 通過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往來續約案。 8. 通過本公司與台灣銀行往來續約案。 9. 通過本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往來續約案。 10. 通過本公司與大慶票券金融公司往來續約案。
103.04.30	董 事 會	1. 通過薪酬委員會提案。 2.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103.06.20	董 事 會	1.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相關事宜。 2. 通過本公司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往來授信案。 3. 通過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往來續約案。 4. 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
103.08.08	董 事 會	1. 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2. 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轉上市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財務預測案。(僅提供上市審查之用) 4. 通過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往來續約案。 5. 通過本公司調整變更轉投資事業之董事派任案。 6. 通過本公司越南責任及越興近期購入壓鑄機二台及 CNC 加工機共 36 台。
103.10.30	董 事 會	1. 通過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往來續約案。 2. 通過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往來續約案。 3.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訂定案。 4.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稽核計畫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越南轉投資事業案。 6. 通過本公司重新規劃及變更海外投資架構。

日 期	會 別	重要決議事項
		7. 通過本公司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 8.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追認案。 9. 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
103.12.15	董 事 會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編製案。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資金融通餘額上限討論案。 3.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餘額上限案。 4.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104 年度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餘額上限案。 5.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6.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劃案。 7. 通過變更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 8. 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 年度年獎案。
104.03.16	董 事 會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 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3. 通過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4. 通過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5.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6.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7. 通過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 8. 通過本公司擬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9. 通過本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往來續約案。 10. 通過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往來續約案。 11. 通過本公司與台灣銀行往來續約案。 12. 通過本公司與大慶票券金融公司往來續約案。 13. 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向花旗銀行（如保證書所定義）申請外匯交易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14. 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 15. 通過本公司調整變更轉投資事業之副總經理派任案。 16.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修訂案。 17. 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十六屆當選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04.04.30	董 事 會	1. 審議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 2. 審查本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 3. 通過本公司新增 104 年股東常會議案。 4. 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案。 5. 通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6.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7. 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案。 8.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 9.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0. 通過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往來續約案。 1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報告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曾水淳	92.06.10	102.12.31	退休
研究發展中心	董彥寬	103.01.01	103.10.01	職務調整 (轉調品質保證處協理)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	林鴻光	103.01.01~103.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520	1,123	5,643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	4,520	0	43	0	1,080	1,123	103 年度	移轉計價公費:380 仟元;103 年上櫃轉上市專審公費:700 仟元
	林鴻光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102 年度起更換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主管機關強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以落實會計師自我輪調機制。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104 年度起更換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主管機關強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以落實會計師自我輪調機制。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嚴文筆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102 年度起更換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涂清淵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104 年度起更換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 度		104 年 4 月 30 日 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 事 長	林志誠	(13,500)	0	0	0
董 事	廖源泉	0	0	0	0
董 事	何振順	(100,000)	0	(86,500)	0
董 事	李豐次	(20,000)	0	0	0
董 事	蔡長燦	(14,500)	0	0	0
獨立董事	許相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旭輝	0	0	0	0
監 察 人	洪睿翊	(25,000)	0	(9,000)	0
監 察 人	廖樹城	0	0	0	0
監 察 人	黃惠玉	0	0	0	0
策略發展處 特助	劉協政	0	0	0	0
營運管理處 資深副總	李俊毅	0	0	0	0
營運管理處 副總	蔡江地	15,000	0	0	0
策略發展處及 人力資源發展處 副總經理	張惠玲	0	0	(9,000)	0
營運管理處 協理	洪吉青	(18,000)	0	0	0
品質保證處 協理	董彥寬 ^(註1)	0	0	(5,000)	0
行銷業務處 協理	葉樽澄 ^(註2)	0	0	0	0
研發技術處 協理	蕭文賢 ^(註3)	0	0	0	0
營運管理處 協理	賴順昌 ^(註4)	0	0	0	0
財會資訊處 協理	周俊仲	0	0	0	0

註:1. 董彥寬協理於103年1月1日升任。

註:2. 葉樽澄協理於103年8月1日升任，故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皆以升任後計算。

註:3. 蕭文賢協理於103年10月1日升任，故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皆以升任後計算。

註:4. 賴順昌協理於103年10月1日升任，故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皆以升任後計算。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新台幣元；股

姓 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註3)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 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洪睿翊	處分(贈與)	103.04.01	廖詠婕	配偶	10,000	162.5
何振順	處分(贈與)	103.06.25	何淑鈴	父女	13,000	164.5
林志誠	處分(贈與)	103.06.25	林佳達	父子	13,500	162
蔡長燦	處分(贈與)	103.11.19	蔡尚杰	祖孫	14,500	150
何振順	處分(贈與)	104.04.09	何淑鈴	父女	12,500	17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註3：交易日期以申報日期為準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洪睿翊	1,955,760	3.23%	10,000	0.02%	0	0%	洪清文	兄弟	
德銀託管雷查德 小型公司股票信 託投資專戶	1,803,000	2.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洪清文	1,482,720	2.45%	0	0.00%	0	0%	洪睿翊	兄弟	
燦鑫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1,257,818	2.0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蔡宜菁	燦鑫投資(股)公 司之董事長	
燦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菁	641,352	1.06%	0	0.00%	0	0%	1. 蔡長燦 2. 燦鑫投資(股) 公司	1. 父女 2. 燦鑫投資(股) 公司之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9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鄭本源	富邦人壽保險 (股)公司之董 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 (股)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0	0.00%	0	0.00%	0	0%	富邦人壽保 險(股)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 (股)公司之董 事長	
匯豐銀行託管摩 根士丹利國際有 限公司專戶	1,099,757	1.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廖源泉	1,095,800	1.81%	247,266	0.41%	0	0%	廖樹城	父子	
李豐次	1,085,628	1.79%	856	0.00%	0	0%	無	無	
蔡長燦	1,085,084	1.79%	437,275	0.72%	0	0%	蔡宜菁	父女	
廖樹城	994,220	1.64%	74,153	0.12%	0	0%	廖源泉	父子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12,873	100.00%	-	-	12,873	100.00%
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	100.00%	-	-	-	100.00%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	100.00%	-	-	-	100.00%
臺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9.53%	-	-	2,500,000	19.53%
博銳特股份有限公司	1,723,334	43.08%	-	-	1,723,334	43.08%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8,000	53.00%	-	-	1,378,000	53.00%
張家港仲興機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張家港仲興貿易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12	10	55,000,000	550,000,000	43,464,809	434,648,090	員工行使認股權 7,893 仟元	無	註 1
98.06	10	55,000,000	550,000,000	43,478,809	434,788,090	員工行使認股權 140 仟元	無	註 1
98.11	10	55,000,000	550,000,000	46,978,809	469,788,090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無	註 2
100.08	10	55,000,000	550,000,000	48,388,173	483,881,730	盈餘轉增資 14,094 仟元	無	註 3
100.12	10	55,000,000	550,000,000	47,169,173	471,691,730	庫藏股註銷減資 12,190 仟元	無	註 4
101.04	10	65,000,000	650,000,000	51,669,173	516,691,730	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	無	註 5
102.07	10	65,000,000	650,000,000	54,252,631	542,526,310	盈餘轉增資 25,835 仟元	無	註 6
102.12	10	65,000,000	650,000,000	60,552,631	605,526,310	現金增資 63,000 仟元	無	註 7

註 1: 93.11.23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52723 號

註 2: 98.10.16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2873 號

註 3: 100.07.0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461 號

註 4: 100.11.04 金管證交字第 1000053979 號

註 5: 101.03.21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8472 號

註 6: 102.06.25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504 號

註 7: 102.11.22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6047 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0,552,631股	24,447,369股	85,000,000股 (註)	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流通在外股份為上市股票。

註：章程規定額度。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20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	34	32	7,965	81	8,113
持 有 股 數	58,698	4,493,142	3,023,364	42,794,242	10,183,185	60,552,631
持 股 比 例	0.10%	7.42%	4.99%	70.67%	16.82%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 年 04 月 2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636	302,073	0.50%
1,000 至 5,000	3,535	6,530,066	10.78%
5,001 至 10,000	431	3,196,581	5.28%
10,001 至 15,000	148	1,876,518	3.10%
15,001 至 20,000	73	1,306,562	2.16%
20,001 至 30,000	72	1,788,404	2.95%
30,001 至 50,000	61	2,387,672	3.94%
50,001 至 100,000	55	3,847,541	6.35%
100,001 至 200,000	42	6,079,394	10.04%
200,001 至 400,000	34	9,151,105	15.11%
400,001 至 600,000	3	1,337,105	2.21%
600,001 至 800,000	9	6,108,891	10.09%
800,001 至 1,000,000	5	4,575,152	7.56%
1,000,001 以上	9	12,065,567	19.93%
合 計	8,113	60,552,63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04 月 20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洪睿翊		1,955,760	3.23
德銀託管雷查德小型公司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1,803,000	2.98
洪清文		1,482,720	2.45
燦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7,818	2.0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98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099,757	1.82
廖源泉		1,095,800	1.81
李豐次		1,085,628	1.79
蔡長燦		1,085,084	1.79
廖樹城		994,220	1.64
合 計		13,059,787	21.5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8)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184.5	164.5	192
	最 低	99.5	158	157
	平 均	149.76	160.75	166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 配 前	68.45	66.76	68.59
	分 配 後	58.41	-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4,270	60,553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13.05	13.70
		調整後	-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9	9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無	無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11.48	11.73
	本利比 (註 6)		16.64	17.86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6.01	5.6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 103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 (1) 股東現金股利 544,974 仟元，每股 9 元
- (2) 員工現金紅利 25,15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050 仟元。

以上待本次 10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將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依下列原則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四。
-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股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03 月 16 日通過之盈餘分配議案，依章程規定分派員工紅利 25,150 仟元，並發放董監事酬勞 3,050 仟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此次未配發給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13.70 元，稅後純益為 829,346 仟元，已扣除員工紅利 25,150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050 仟元，故設算每股盈餘仍為 13.70 元。(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已費用化)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有關配發情形：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2,000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850 仟元。
- (2) 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配發情形：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董監事酬勞合計 \$24,340 仟元與董事會擬議之差異 \$510 仟元係屬估計

差異，已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103 年度並未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發行且有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執行完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3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8472 號函及 101 年 5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85560 號函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82 元溢價發行，共計 369,000 仟元。

(3) 增資計畫項目、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			102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長期股 權投資	102 年 第 2 季	369,000	63,763	102,659	59,400	94,225	48,953
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	投資子公司-越南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預估 102-106 年可增加稅後淨利總額 433,732 仟元。						

(4)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日期：無

2. 執行情形：102 年第三季已全數執行完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長期股權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369,000 仟元
		實際	369,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 效益說明：預定 102 年效益經檢視 102 年第三季與 101 年第三季轉投資越南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伸興)，稅後淨利相比已有增加，顯示

長期投資之效益已逐漸顯現。

(二)102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6047 及 103 年 1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05810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28 元溢價發行，共計 806,400 仟元。

(3)增資計畫項目、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	103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長期股權投資-伸興責任	103 年第一季	474,359	本次募集	159,890	-	159,890	-	-
			銀行借款	177,210		177,210	-	-
			自有資金	137,259	137,259	-	-	-
長期股權投資-越興精密	103 年第三季	156,350	本次募集	156,350	-	35,400	50,150	70,800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一季	202,790	本次募集	202,790	-	202,790	-	-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一季	110,160	本次募集	110,160	-	110,160	-	-
合計		943,659			137,259	685,450	50,150	70,8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長期股權投資						
		①增加投資伸興責任						
		計畫用於長期股權投資伸興責任，供其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等用途使用，由於採行三角貿易行銷策略，此次增加對伸興責任之投資亦會對該公司整體淨利產生正面效益，預估該公司 103~106 年可增加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63,876 仟元、126,157 仟元、147,904 仟元及 169,111 仟元。						
		②增加投資越興精密						
		計畫用於長期股權投資越興精密，供其購置生產設備等用途使用，此次增加對越興精密之投資亦會對該公司整體淨利產生正面效益，預估該公司 103~110 年可增加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6,438 仟元、18,005 仟元、21,451 仟元、22,386 仟元、24,138 仟元、24,138 仟元、24,138 仟元及 24,138 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						
		將用以償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彰化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之短期週轉金借款及委由大慶票券、兆豐票券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中 177,210 仟元係因為伸興責任為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等預先動用之資金，為顧及計畫真實性及完整性之表達，故本次募資計畫仍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伸興責任，扣除上述金額，銀行借款餘額為 202,790 仟元，按各該借款利率水準估算，預計償還借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139 仟元，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此外，該公司將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						
		(3)充實營運資金						
		因應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相關資金需求，若以目前之平均借款利率約為 1.06%計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168 仟元，此外，該公司將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4)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董事會日期：103年12月15日董事會變更10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本公司10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之計畫已完成，另增加投資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伸興責任)供其興建廠房與購置生產設備之計畫亦接近完成，惟因本公司有關於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興精密)發展策略有所改變，原計劃購置1250T壓鑄機及其附屬設備因投入金額重大及效益不明顯，擬將未支用112,139仟元，變更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變更10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如下

運用計畫內容、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變更前10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

I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943,659仟元。

II 資金來源計畫：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300仟股，每股溢價金額訂為新台幣128元，共可募集806,400仟元。

B.自有資金137,259仟元。

III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			103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長期股權投 資 - 伸興貴 任	103 年第一 季	474,359	本次募集	159,890				159,890			第三季
			銀行借款	177,210				-			-
			自有資金	137,259				132,652			-
長期股權投資 -越興精密	103 年第三季	156,350	本次募集	156,350				35,400	50,150		70,800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一季	202,790	本次募集	202,790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一季	110,160	本次募集	110,160							
合計			943,659								

IV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長期股權投資

a 增加投資伸興責任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得款項中之159,890仟元，計畫用於長期股權投資伸興責任，供其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等用途使用，預計截至102年底將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分別支應137,259仟元及177,210仟元，預計取得本次募集資金後一次償還原有之銀行借款。由於本公司採行三角貿易行銷策略，此次增加對伸興責任之投資亦會對本公司整體淨利產生正面效益，預估本公司103~106年可增加之稅後淨利分別為63,876仟元、126,157仟元、147,904仟元及169,111仟元。

b.增加投資越興精密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得款項中之156,350仟元，計畫用於長期股權投資越興精密，供其購置生產設備等用途使用，此次增加對越興精密之投資亦會對本公司整體淨利產生正面效益，預估本公司103~110年可增加之稅後淨利分別為6,438仟元、18,005仟元、21,451仟元、22,386仟元、24,138仟元、24,138仟元及24,138仟元。

B.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之380,000仟元，將用以償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彰化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之短期週轉金借款及委由大慶票券、兆豐票券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中177,210仟元係因為伸興責任為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等預先動用之資金，為顧及計畫真實性及完整性之表達，故本次募資計畫仍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伸興責任，扣除上述金額，銀行借款餘額為202,790仟元，按各該借款利率水準估算，預計償還借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2,139仟元，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此外，本公司將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

C.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110,160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相關資金需求，若以本公司目前之平均借款利率約為1.06%計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1,168仟元，此外，本公司將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②變更後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

I 計劃項目及預計進度

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943,659 仟元，其變更前後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				103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04 年 第一季
長期股權投資- 伸興責任	原計畫	103 年第一季	474,359	29,955	151,862	132,652	159,890	—	—	—	—
	變更後(註)	103 年第四季	474,359	—	53,032	86,716	131,774	82,669	85,948	34,220	—
長期股權投資- 越興精密	原計畫	103 年第三季	156,350	—	—	—	35,400	50,150	70,800	—	—
	變更後	103 年第二季	44,211	—	—	—	—	44,211	—	—	—
償還銀行借款	原計畫	103 年第一季	202,790	—	—	—	202,790	—	—	—	—
	變更後	103 年第一季	202,790	—	—	—	202,790	—	—	—	—
允實營運資金	原計畫	103 年第一季	110,160	—	—	—	110,160	—	—	—	—
	變更後	104 年第一季	222,299	—	—	—	110,160	—	—	—	112,139
合計	原計畫		943,659	29,955	151,862	132,652	508,240	50,150	70,800	—	—
	變更後		943,659	29,955	—	109,793	444,724	126,880	85,948	34,220	112,139

註：變更後係以伸興責任支用情形表示。

II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長期股權投資

a 增加投資伸興責任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得款項中之159,890仟元，計畫用於長期股權投資伸興責任，供其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等用途使用，另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分別支應137,259仟元及177,210仟元，預計取得本次募集資金後一次償還原有之銀行借款。由於本公司採行三角貿易行銷策略，此次增加對伸興責任之投資亦會對本公司整體淨利產生正面效益，預估本公司103~106年可增加之稅後淨利分別為63,876仟元、126,157仟元、147,904仟元及169,111仟元。

b 增加投資越興精密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得款項中之44,211仟元，計畫用於長期股權投資越興精密，供其購置生產設備等用途使用，此次增加對越興精密之投資亦會對本公司整體淨利產生正面效益，預估本公司103~109年可增加之稅後淨利分別為3,744仟元、7,491仟元、7,491仟元、7,491仟元及7,491仟元。

B.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之380,000仟元，用以償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彰化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之短期週

轉金借款及委由兆豐票券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中177,210仟元係因為伸興責任為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等預先動用之資金，為顧及計畫真實性及完整性之表達，故本次募資計畫仍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伸興責任，扣除上述金額，銀行借款餘額為202,790仟元，按各該借款利率水準估算，預計償還借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2,139仟元，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此外，本公司將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

C.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222,299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相關資金需求，若以本公司當時之平均借款利率約為1.06%計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2,356仟元，此外，本公司將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2. 執行情形：104年第一季已全數執行完畢。

(1)計劃項目及預計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				103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04年 第一季
長期股權投資-伸興責任變更後	103年第四季	474,359	-	53,032	86,716	131,774	82,669	85,948	34,220	-
長期股權投資-越興精密變更後	103年第二季	44,211	-	-	-	-	44,211	-	-	-
償還銀行借款變更後	103年第一季	202,790	-	-	-	202,790	-	-	-	-
充實營運資金變更後	104年第一季	222,299	-	-	-	110,160	-	-	-	112,139
合計		943,659	29,955	-	109,793	444,724	126,880	85,948	34,220	112,139

(2)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度	第一季當季 預計支出金額	第一季當季 實際支出金額	截至第一季預計資 金運用進度	截至第一季實際資金運 用進度	累計達成率
長期股權投資-伸興責任	-	22,709	474,359	474,359	100.00%
長期股權投資-越興精密	-	-	44,211	44,211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202,790	202,790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2,139	112,139	222,299	222,299	100.0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

- (1)生產家庭用縫紉機、縫紉機配件組件、鋁合金壓鑄、吸塵器及吸塵器零組件內外銷。
- (2)一般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2. 公司目前主要之產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縫紉機	5,207,444	93.74	5,778,085	92.50
吸塵器	106,718	1.92	163,981	2.63
其他	240,914	4.34	304,300	4.87
合計	5,555,076	100.00	6,246,366	100.00

3. 提供之服務

為協助國內、外代理商對本公司之產品功能有充分之瞭解及應用，進而進行故障排除、增進維修技術，不定期對國內、外客戶提供技術服務訓練及產品訓練課程，並依實際需要於國內、外舉辦產品說明會及技術研討會。

4.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產銷之家庭用縫紉機、家庭用吸塵器及相關零件等，除小部分供應國內客戶之需求外，主要係外銷至世界各地。為提高本公司產品競爭力，亦積極參加全球各地區之展覽活動，例如：德國科隆展、杜拜展、薩爾瓦多國際商展及中國國際縫製設備展覽等國際商展。

(2)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將運用微電腦及機電整合技術，提升產品品質及功能，佈建更完整的電腦縫紉機產品線，並持續研究開發衍生性產品及專業型縫紉機。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縫紉機為成衣機械之一種，係成衣剪裁、縫合成型之製造過程中，使用量最多之機械設備，如製鞋、製帽、手提包等均用到縫紉機，而依使用場所不同，可區分為家庭用縫紉機及工業用縫紉機兩種；工業用縫紉機講究速度快、精密度高、可靠性及耐用性。而家用機種則強調多功能、輕巧、操作容易及價廉等特性，故家庭用縫紉機的技術發展重點在於機械結構的簡化、多功能化和自動化，特別是以微處理機等驅動裝置為核心的電腦縫紉機開發，具有相當廣闊的前景。

目前台灣縫紉機產業依用途不同，而形成差異的廠區分佈，一般而言工業用縫紉機則集中在北部地區，而家用縫紉機製造廠商集中在中部地區。所

以造成上述地理差異，乃因縫紉機製造廠商為便於與客戶保持連繫或提供售後服務，將廠區設於客戶較集中的地區，逐漸形成某些類型工廠集中於同一區域。

在產品用途方面，工業縫紉機為單一機型、特殊用途、具備速度快、低噪音、精密度高、耐用及穩定之特性，其基本機型為平車及拷克車。而家庭用縫紉機主要強調多功能、輕巧極容易操作等特性，適用於一般家庭用剪裁縫製。

家庭用縫紉機屬於技術密集及裝配組合勞力密集之產業，我國經多年努力已具相當規模。目前除了幾個日系大廠(車樂美(JANOME)、台弟(BROTHER)、慧國(ELITE)、幸福(HAPPY)等)擁有自有品牌外，台灣廠商大部份以 ODM 為主。部份日系大廠其生產之縫紉機以代工母公司產品為主，佔有國內縫紉機的大部份產量值。台資為主的廠商，如：伸興、善品、誌冠、迅佳、長瑜及三道等，皆有代工品牌銷貨集中的現象，主要是由於品牌間的競爭關係，其代工廠雖有重疊性但不高，或不同銷售機種的主要代工廠的差異性所致，其中，國外的知名品牌 Singer 公司於 2000 年台灣關廠後，剩下巴西及大陸的生產基地，生產低階產品，將中高階產品 ODM 給其他廠商，大量的訂單，使得國內部份廠商 ODM 品牌的集中度提高。國內縫紉機屬成熟穩定的產業，其中心衛星體系發展相當完整，零組件的自製率相當高，目前僅部份特殊材料、電腦機種的 IC 板等仍有賴國外進口。

台灣縫紉機一直都是屬於創匯的產業，在出口市場方面，美國一直位居我國家庭用縫紉機第一大出口國，2014 年美國佔出口比重的 29.47%，依序是日本、德國、俄羅斯、及英國等國家，顯示出近年來我國縫紉機廠商積極提升技術水準、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的成效顯著，已受到先進國家的青睞與肯定。

整體而言，我國輸出的縫紉機產品已走向中價位機種，2012 年至 2014 年前五大出口國家比重分別高達 65.18%、66.28% 及 69.63%，由此可看出國內廠商出口產品能滿足美日及歐洲等國家的需求，如下表所示：

台灣 2012~2014 年家庭用縫紉機出口前五大國家統計表

金額：美金仟元

排名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國別	金額	比重	國別	金額	比重	國別	金額	比重
1	美國	45,145	26.66%	美國	43,387	26.27%	美國	49,755	29.47%
2	日本	31,204	18.43%	日本	28,930	17.52%	日本	30,020	17.78%
3	俄羅斯	14,640	8.64%	俄羅斯	16,392	9.92%	德國	18,041	10.68%
4	德國	10,314	6.09%	德國	12,908	7.81%	俄羅斯	9,913	5.87%
5	澳大利亞	9,085	5.36%	荷蘭	7,857	4.76%	英國	9,839	5.83%
	合計	110,388	65.18%	合計	109,474	66.28%	合計	117,568	69.63%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自民國 70 年代以來，政府為改善產業結構，積極推展資訊電子工業、精密機械工業等，以取代紡織、成衣服飾、製鞋等勞力密集產業；加上國內生

產環境改變，已不適合勞力密集產業之發展，而隨著成衣製鞋等勞動力需求高之產業外移，使得國內紡織機械變成以外銷為主。加以企業為取得較低廉的勞工、獲得較低價格之原材料、提升較優勢之競爭力，擴大產銷通路等，使我國紡織機械業逐漸將生產重心移轉至中國大陸及越南，使國內家庭用及工業用縫紉機生產銷售值均呈下降趨勢。

近幾年中國大陸縫紉機產業成長快速，發展機種與台灣相當類似，價格競爭激烈，已成為我國縫紉機產業最大的對手。目前中國大陸在工業用縫紉機已取得發展優勢，全球工業用縫紉機主要廠商紛紛在大陸地區設廠或與當地業者技術合作，縫紉機大廠遍及大陸主要城市，且因有龐大的成衣產業作為發展後盾，使大陸的工業用縫紉機產業方興未艾。

我國縫紉機業以產製家庭用縫紉機為主，僅少數業者從事工業用縫紉機之產銷。

台灣縫紉機 2013~2014 年出口金額比較表

HS Description		金額 (美金仟元)		
		2013 年	2014 年	增減比(%)
845210	家庭用縫紉機	165,165	168,855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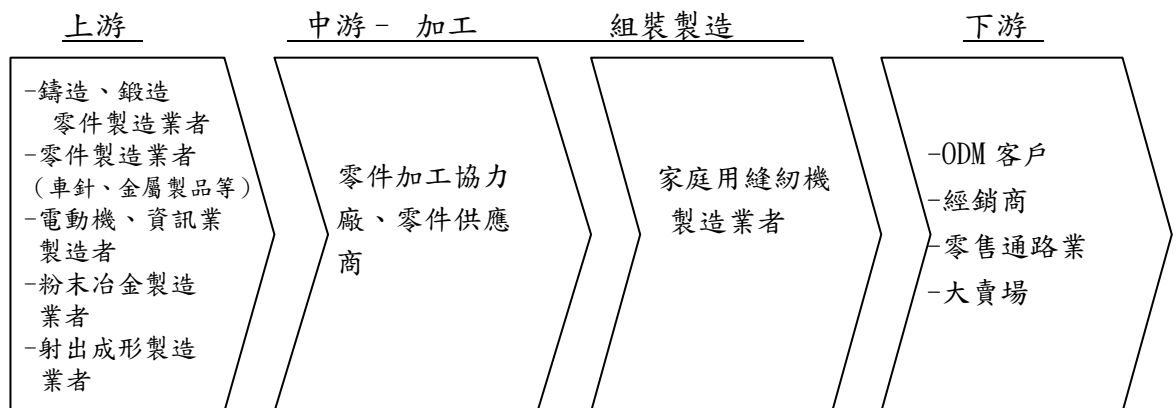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註:本統計資料含出口+復運出口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儘管縫紉機的種類繁多，但基本的運作原理並沒有太大差異，組成零組件約數百個，機構的複雜度相當高。機械式機種，以凸輪帶動產生花樣，可以產生的花樣數有所限制，其機構的要求精度及複雜度都很高。電腦式機種以步進馬達帶動，產生花樣，這部份的機構設計反而較簡單。其花樣數目與記憶體空間有關，理論上，如果記憶體空間足夠，其花樣數目並沒有限制。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縫紉機自發明以來，機構的變化不大。近年來，隨著電腦技術的發展，使得圖案的縫製更加活潑多樣。在家庭用縫紉機上，隨著休閒導向趨勢及成

衣價格的降低，對於圖案的變化要求增加，電腦化的機種越來越受歡迎。未來，結合網路與電腦方面的技術，縫製的圖案將更加細緻，使家用縫紉機朝向“縫紉印表機”的理想邁進。此外，平車之機頭、梭頭總承無供油化、動力源噪音之降低，都是未來技術發展的趨勢。

家庭用縫紉機技術發展的重點在於機械結構的簡化、多功能化和自動化。特別是以微處理機及步進電機等驅動裝置為核心的電腦縫紉機開發，具有相當廣闊的前景。傳統凸輪的曲折線跡型縫紉機中，一般以 30 種花樣數為極限；而在電腦縫紉機中，花樣數理論上可達無限。由於可以應用微處理機及軟體提升功能性，實現與工業用縫紉機相同技術水準的高品質刺繡。此外，自動縫線張力調節功能、液晶顯示功能等自動化機種所具備的功能，在市場上均有極高的評價。

目前國內從事於家用縫紉機製造廠商除本公司外，尚有日商車樂美、日商台弟、日商慧國、日商幸福、日商瑞浪、善品、誌冠、迅佳、長瑜及三道等，國外有 SVP 集團、日本 JANOME、日本 BROTHER、日本 JUKI、日本 JAGUAR、日本 HAPPY 及中國大陸飛躍、恆強、萬維等廠商。其中 SVP 集團、日本 JANOME、日本 BROTHER、日本 JUKI、日本 JAGUAR 為具有自有品牌及行銷通路之知名大廠，且其本身仍從事於毛利較高機種之生產與製造；台灣地區之製造廠中車樂美、台弟、慧國、幸福、瑞浪均由日商所轉投資設立，除了代工母公司產品外，亦代工世界知名大廠之產品；而善品、迅佳及中國大陸新飛躍、恆強等廠商，幾乎以 ODM 或 OEM 模式經營。

未來本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大致朝下列方向：

- 自動穿縫線、自動更換縫線的功能。
- 能減少送布不良和縫歪等故障的送料機構。
- 能更廣泛適合各種縫料用的縫紉機構。
- 具有照片、繪畫等輸入功能的高品質刺繡系統。
- 提供多種形式的用戶服務。
- 採用高功能顯示方式的對話能力等人機界面功能的提高。
- 強化機電整合技術並結合電腦網路或記憶卡發展。

以目前各國縫紉機產業的競爭力作比較，日商因為產品線完整、品質穩定，市場的佔有率高。中國大陸業者所生產的傳統機種，受限於產品品質，其售價及利潤皆較低。因此，品質仍是產品銷售上非常重要的一環。依台灣業者的現況，若要突破日商的封鎖，除了運用原有的價格競爭力外，仍需要提升技術水準，並增加產品線的完整性，另一方面，也需要透過品質的改善，提升品質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研發費用	108,326	34,268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02	Q50E(機械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KX0G(復古縫紉機) CF01A(小拼布縫紉機) H10GX(低階刺繡縫紉機) M26A(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87K0(機械式半迴轉縫紉機) L10A(拷克機)
103	MA20A(小型機械式垂直半迴轉) KX0H(復古縫紉機) 993HB(機械式水平全迴轉) MA20B(小型機械式垂直半迴轉) H41E(電腦水平式) CA040A(電腦水平式) 87L0(機械式垂直半迴轉) H10F(電腦水平式)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強化現有產品線，配合新產品促銷與形象塑造、綜合運用原有通路以收綜效，並拓展新行銷通路以擴增利基市場與佔有率。

(2)生產及採購策略

A. 生產策略：因應景氣變動情勢，彈性運用兩岸三地生產基地，並加強產品品質控管。

B. 採購策略：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的變化，彈性調節庫存水準，預防呆滯料及原料價格波動風險。

(3)研發策略

擴充組織規模，以加快新產品研發速度以迎合市場趨勢；積極培訓優秀研發人才，充實人力資源。

(4)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集團導入 ERP 資訊系統，使資訊之收集與運用更具時效性與準確性，強化售後服務並與客戶維持長期業務往來，確保公司獲利穩定成長並健全財務會計管理功能，統籌規劃公司整體資金，並提供完整之資訊供各單位檢討，改善其績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提高產品形象與附加價值，且創新推出各式新產品，使不同產品線均能獲得客戶青睞；掌握資訊產業脈動，規劃更多元的行銷通路與新產品上市；加強提供客戶完整之技術支援；建立長期完整之銷售網路，使不同產品線之通路能產生綜效。

(2)生產及採購策略

建立彈性生產機制以調節生產產能與縮短生產週期，以快速因應市場需求的改變，降低庫存、預防呆滯料及原料價格波動風險。

與上游主要原料、零件供應廠商保持長期良好之互動模式，藉以獲取穩定之貨源供應及採購議價空間，維持採購成本之競爭優勢。

(3)研發策略

結合產、官、學開發關鍵零組件，加強零組件規格標準化工作，並因應產品發展趨勢，規劃核心產品，建立公司自有之關鍵技術與專利，並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之研發，以追求技術領先；持續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建立規格化與模組化之開發技術，減少開發時間與開發成本，加速新產品上市與提高價格競爭力。

(4)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配合營運成長需求，拓展新海外行銷據點，佈建全球行銷網路；建立健全之管理制度，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塑造卓越之企業文化，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遠景；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以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並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

(5)人力資源方面

招募並培訓高階管理幹部及各級技術人員以因應海內外長期發展所需，並加強員工多元技能訓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民國102年度及103年度銷貨淨額分別為\$5,555,076仟元及\$6,246,366仟元，其明細如下：

國	家	102年度	103年度
美	國	1,113,607	1,201,805
德	國	494,329	554,264
瑞	士	399,627	428,036
瑞	典	392,315	381,106
俄	羅	353,600	326,278
其	他	2,801,598	3,354,877
合	計	5,555,076	6,246,366

2. 市場佔有率

目前家庭用縫紉機市場主要是在高國民所得的先進國家，如西歐、北美、日本及澳大利亞等，在出口市場方面，美國一直位居伸興集團第一大出口國，其餘依序是德國、瑞士、瑞典及俄羅斯等，整體而言，台灣輸出的家庭用縫紉機產品已走向中價位機種，2012年至2014年前五大出口國家比重分別高達65.18%、66.28%及69.63%，分析我國競爭優勢除了產品價格低於日本主要競爭廠商之價格，輔以水準之上的品質及良好的售後服務，使我國家庭用縫紉機工業在全球市場佔有一定地位。

國內家用縫紉機業的重要廠商，除了日資的國際大廠如：車樂美、台弟、慧國…之外，國內廠商以本公司為最大製造供應商。本公司產品開發以家用機種為主，競爭優勢為對於家用客層的需求及相關技術掌握良好，對於機構的掌握能力佳，經由家用電腦縫紉機的開發已建立基礎之軟體電控能力，將積極整合以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縫紉機之主要用途為家庭縫製衣物、桌巾、壁毯及家飾品之縫紉等。隨著國民所得的提升，一般家庭對於家庭陳飾佈置將日益注重，加上縫紉機功能不斷的多樣化及方便化發展，縫紉機的使用，不再局限於衣服的縫製修補及專業使用，一般大眾自行製作家庭提袋、桌墊、桌巾、床單、窗簾等的需求亦不斷增加，為促進未來整體市場成長的一大有利因素。再者近幾年來，中國大陸、印度及第三世界國家，因經濟的發展，國民所得逐漸提升，加上該地區人口密集，對於低價機種需求日增，為極具潛力的市場。以及歐美地區為全球生活品質最高的地區，而因人口結構日漸老化及重視休閒提前退休的風氣形成，對縫紉機美化家庭提升生活品質及休閒的需求日益增加。

近幾年來中國、俄羅斯、東歐、中東、印度及南美等新興市場，因經濟快速發展，國民所得逐漸提升，加上該地區人口密集，對於低價機種需求日增，為極具潛力的市場，而電腦縫紉機可以應用微處理機及軟體提升功能，實現與工業用縫紉機同水準的高品質刺繡，此外電腦縫紉機在自動縫線張力調節功能、液晶顯示功能等方面，在市場上有極高的評價，因此在先進國家甚具成長空間。

4. 競爭利基

(1) 前瞻的經營理念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務實、革新創新、群策群力、謀求福祉」之經營理念，要求員工以實事求是、講信務本之工作熱忱，以博得顧客及合作夥伴的信賴。員工於工作崗位上努力發揮專業水準，並整合資源，持續改善創新，一方面藉以培養穩定的專業人才，提升人力素質，另一方面則藉由不斷創新，建立起優異穩健之經營能力。

(2)專業 ODM 代工廠、產品線完整

本公司從事家庭用縫紉機生產製造已累積 40 餘年豐富經驗，產銷策略靈活，能夠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並積極投入研發工作，成功從 OEM 代工模式轉型為 ODM 模式，客製化能力強，深獲世界知名廠商肯定。

本公司所生產之家庭用縫紉機機種多、產品線完整，從低價位機械式機種到高價位的電腦機種均有，無論產品品質、功能及價格，均極具競爭力，可以滿足不同市場客戶銷售通路及最終消費者之需求。

(3)建構完善供應鏈、有效控制原物料成本與確保供貨穩定性

本公司經營團隊深耕家用縫紉機產製業務，累積完整上游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之脈絡，且本著生命共同體之精神，長期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與合作，形成穩定與緊密之最佳產銷伙伴關係，有利於在產業景氣變動之間，控制成本與確保維持供貨穩定性。

(4)兩岸及越南三地分工的製造能力

家用縫紉機屬勞動密集產業，有鑑於國內勞動成本逐年提升，基於成本效益與分工策略，本公司已於民國 87 年及 93 年分別至中國大陸及越南投資設立生產基地，產能大幅提高，展現極佳之經濟規模效益，此外，朝前段製程進行垂直整合，提升技術層次、提高自製零件之比例，以降低產品成本，再於 96 年至越南投資設立生產鋁合金金屬零件壓鑄廠，使產品更具價格競爭優勢。

(5)厚植研發創新實力與技術應用

本公司對於研發工作相當重視，每年均積極投入產品開發及提升品質之研究，累積豐富設計經驗，研發團隊各司其職，密切合作且全面導入 3D 設計軟體及模組化、協同設計平台，並導入 PLM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以加速開發時效。分別於民國 96 年及 98 年成功申請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劃—電腦刺繡縫紉機」之獎助，未來將持續透過產、官、學的技术合作，奠立研發創新優勢，進一步有效運用微電腦技術與機構整合技術、拉高技術門檻，朝向更高階的電腦縫紉機開發，以提供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6)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本公司藉由長期累積之製造銷售經驗及經營實力，隨時掌握產業發展脈動，搶佔市場先機，即時瞭解客戶需求、緊密合作，並依客戶要求的規格與特性，研發、產製品質優良的產品，目前全球性品牌之客戶數為同業中最多，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如與美國知名品牌客戶合作達 10 年以上，另與日本客戶、北美客戶及瑞士客戶合作更長達近 30 年，將可確保本公司業績持續穩定成長。

(7)完善的管理制度

本公司為維持各項經營活動得以有效運作，已建立完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於民國 82 年即榮獲 ISO9002 品質認證，為台灣縫紉機業第一家，民國 91 年榮獲 ISO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面臨組織

的不斷成長，本公司積極整合內部資源、強化公司體質，已完成企業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之架構，大幅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及運籌管理能力，另已於民國 96 年完成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且推行符合歐盟法規環保的綠色產品管理監控體系。民國 100 年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TOSHMS&OHSAS18001。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國民所得提升注重生活品質

隨著國民所得的提升，一般家庭對於家庭陳飾佈置將日益注重，加上縫紉機功能不斷的多樣化及方便化發展，縫紉機的使用，不再局限於衣服的縫製修補及專業使用，一般大眾自行製作家庭提袋、桌墊、桌巾、床單、窗簾等的需求亦不斷增加，為促進未來整體市場成長之有利因素。

B. 低價策略刺激市場需求及新興地區的經濟成長

家用縫紉機市場多集中在歐美及日本，受 2008 年底金融海嘯的影響，家用縫紉機市場的零售商面對了一群歷經百業蕭條，裁員減薪而開始養成縮衣節食，對價格精打細算的消費者，各通路商紛紛採取低價策略迎合市場需求，因此，對中低價機種需求增加，且近年來中國大陸、印度及第三世界國家，因經濟發展、國民所得逐漸提升，對低價縫紉機機種需求亦成長。本公司產品線完整，中低價位之機種無論在功能及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均能符合上述市場消費者之需求，再加上本公司採行三角貿易行銷策略，中低階機種均由中國大陸之生產基地生產，能夠有效降低成本，使其產品極具競爭力，因此，中低價格機種市場需求增加，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有利因素。

C. 厚實的原料供應商脈絡，有利控制成本與供貨穩定性

本公司經營團隊深耕縫紉機產品領域數十年，已長期累積完整的關鍵零組件供應商脈絡，且本著生命共同體之合作精神，與上游關鍵原料供應商之間，形成穩定與緊密之最佳產銷夥伴關係。因此，本公司厚實的原料供應商脈絡，有利於在產業景氣變動之間，控制成本與維持供貨穩定性。

D. 海外生產基地的建立，具有國際分工效益

由於台灣基層勞動力的不足，加上薪資水準又遠較許多國家為高，因此，故產品研發設計留在台灣，生產移至海外的分工模式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及越南皆設立生產基地，目前無論在製造、裝船出貨或人事管理等方面，都已步上軌道，將對本公司營運競爭力的提升有所助益。

(2)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自創品牌及行銷通路難度高

由於家庭用縫紉機市場通路多由大廠所掌控，新品牌建立不易，消費者偏好知名度高之品牌如勝家品牌。而日系廠商近年來雖以自有

品牌行銷，然銷售區域僅限於日本有較好銷售業績，於歐美等縫紉機市場，卻始終無法搶下較佳市佔率，係因自創品牌及行銷通路所需費用高。

因應對策：短期本公司仍以替國際大廠 ODM 代工為主，先在中國大陸市場以合作銷售方式了解市場通路，積極培訓行銷售服人才；此外仍將持續投入人力與物力擴大研發團隊規模，以開發產品新功能及及時配合客戶需求，縮短開發時程以搶佔市場利基。

B. 競爭者低價競爭之衝擊

由於家庭用縫紉機已屬成熟產品，市場競爭激烈，面對越來越有議價能力的客戶及競爭者之價格破壞，縫紉機市場已進入微利時代。

因應對策：除了提供客戶高品質及具價格競爭之產品外，更要站在品牌客戶立場，了解終端客戶之消費需求，開發符合市場需要之產品，協助品牌客戶爭取通路訂單，創造客戶價值，並提供多元服務代工，從技術上，增加產品線的完整性，另一方面，也需要透過品質的改善，提升品質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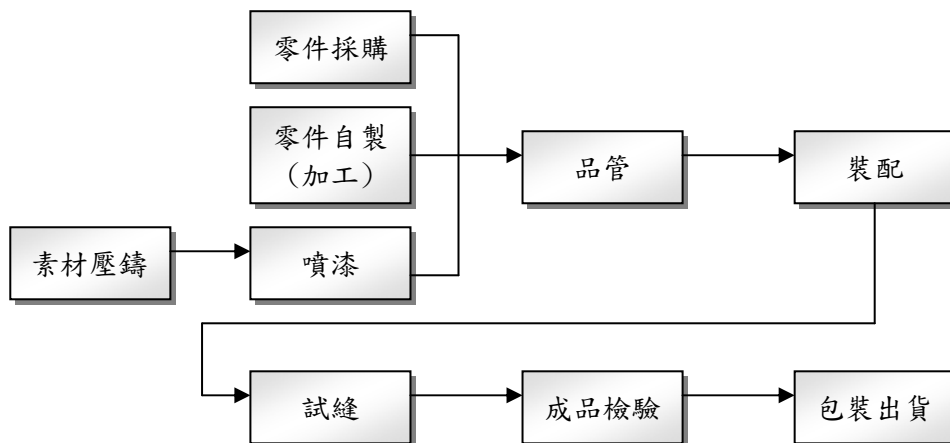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家庭用縫紉機：家庭用於縫製衣物或桌巾、壁毯等家飾品。

家庭用吸塵器：家庭用於清理地毯、地板之家電用品。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擁有完整的衛星工廠體系，原料供應廠商大多集中在中部地區且合作關係良好，故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穩定無虞。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壓布腳	有興	良好
主基板	政樞	良好
馬達	浙江方正、麗水方正、金原電機	良好
沖壓件	金大山、全盛	良好
鋁錠	楊鑫鋁錠、無錫佳菱鋁業、越謙	良好
ABS 原料	蘇州新華美塑膠、惠業、泰隆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度			104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1	方正	295,513	9.82%	無	方正	318,649	7.61%	無	2.30%
2	其他	2,715,041	90.18%	-	其他	3,870,221	92.39%	-	97.70%
	進貨淨額	3,010,554	100.00%		進貨淨額	4,188,870	100%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說明：因103年度集團營收增加12.44%，使103年集團進貨金額增加。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1	甲公司	3,067,206	55.21%	無	甲公司	3,437,884	55.04%	無	54.15%
2	乙公司	373,146	6.72%	無	乙公司	491,497	7.87%	無	9.13%
3	其他	2,114,724	38.07%	-	其他	2,316,985	37.09%	-	36.72%
	銷貨淨額	5,555,076	100.00%		銷貨淨額	6,246,366	100.00%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說明：103年度集團擴展新通路及新客戶，使集團營收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量單位：仟台；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縫紉機		3,000	2,968	3,920,069	3,350	3,309	4,333,308

(六)最近二年度之銷售量值表

銷售量單位：仟台；銷售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縫紉機成品		9	17,032	2,942	5,174,130	9	15,251	3,304	5,762,834
吸塵器成品		-	-	46	106,718	0	81	58	163,900
其他		-	5,762	-	251,434	-	6,921	-	297,379
合 計			22,794		5,532,282		22,253		6,224,11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04.30
員 工 人	直接人員	1,661	2,092	1,836
	間接員工	624	806	818
	管理人員	178	168	166
	合 計	2,463	3,066	2,820
平均 年 齡		27.02	28.73	28.76
平均服務年資		3.55	4.20	4.55
學 歷 分 佈 比 例 (%)	博 士	0	0	0.04
	碩 士	1.42	1.86	2.16
	大 專	13.11	11.25	10.99
	高 中	29.32	32.39	30.43
	高中以下	56.15	54.50	56.38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因應歐盟限用物質法規相關資訊：本公司輸往歐盟之產品已符合歐盟限用物質法規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本公司有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並落實員工健康檢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及安全措施，以創造優質的工作場所。本公司除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並實施 TOSHMS /OHSAS 18001「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於100年10月25日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認可登錄。且秉持者持續改善的精神，積極地在噪音與污染防治、安全衛生管理、消防演習..等方面，提出並執行可行之改善方案。

(二)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針對員工行為有訂定「從業人員工作規則」並編制手冊及「年度考績辦法」，為從業人員行為遵循之準則，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另訂有模範員工選拔辦法，以資鼓勵優秀員工。

另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就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其主要內容為：

1. 防止利益衝突：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致產生利害衝突。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及與公司競爭。
3. 保密責任：本公司相關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
4. 公平交易：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6. 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管理當局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道循：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上述相關辦法，公司員工可透過公司網站或內部網路查詢。

(三)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本公司主要福利事項如下：

- (1) 勞工保險
- (2) 員工團體保險
- (3) 員工分紅
- (4) 年節禮品饋贈
- (5) 婚喪喜慶等福利金之補助
- (6) 員工子女獎學金之發給
- (7) 團體旅遊及旅遊補助、節慶活動及致贈慰勞禮品
- (8) 設有員工停車場及餐廳
- (9) 安全衛生健康檢查
- (10) 補助員工成立各項社團

(四)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訓練辦法，新進員工皆由人力資源發展處統一安排職前訓練，以了解公司經營理念、組織規章、工作環境及個人的權利與義務，正式員工則依工作需求由各部門進行教育訓練，透過在職訓練、內外訓專案參與、書籍研讀研討會等，以提升員工之素質及工作能力，並激發潛能。103 年實際訓練員工 3,818 人次，訓練費共計支出新台幣 2,721 仟元。

為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員工可依規定進修後，取得更高學位，公司將給與定額獎金以茲鼓勵。

(五)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保障員工退休生活，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起，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按薪資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提供員工最大之退休生活保障。

(六)勞資間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藉以勞資雙方溝通意見，相互合作。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建築工程合約	甲公司	102/1 至完工	總價款 VND83,054,400,000 元 依合約進度分期支付	無
建築工程合約	乙公司	102/3 至完工	總價款 VND36,080,000,000 元 依合約進度分期支付	無
建築工程合約	丙公司	102/10 至完工	總價款 VND18,150,000,000 元 依合約進度分期支付	無
建築工程合約	丁公司	102/6 至完工	總價款 VND12,676,540,800 元 依合約進度分期支付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註3)
項 目							
流動資產		-	-	2,636,640	3,992,907	3,782,368	3,652,3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	-	890,651	1,148,443	1,431,470	1,500,627
無形資產		-	-	26,419	19,543	29,976	35,932
其他資產 (註2)		-	-	218,016	210,017	239,043	242,726
資產總額		-	-	3,771,726	5,370,910	5,482,857	5,431,6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1,016,718	1,421,083	1,192,582	1,061,505
	分配後	-	-	1,404,238	1,966,05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	182,600	197,736	212,465	179,5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199,318	1,618,819	1,405,047	1,241,086
	分配後	-	-	1,586,838	2,163,79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 本		-	-	516,692	605,526	605,526	605,526
資本公積		-	-	602,491	1,387,345	1,387,345	1,387,3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426,871	1,725,540	2,029,005	2,144,896
	分配後	-	-	1,039,351	1,180,56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u>其他權益</u>		-	-	(4,031)	(3,475)	20,591	15,374
<u>庫藏股票</u>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30,385	37,155	35,343	37,44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2,572,408	3,752,091	4,077,810	4,190,584
	分配後	-	-	2,184,888	3,207,11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註3)
項 目							
流動資產		-	-	1,810,060	2,691,201	2,423,76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	-	136,129	134,750	125,716	-
無形資產		-	-	12,864	9,460	23,775	-
其他資產 (註2)		-	-	1,589,258	2,273,933	2,660,914	-
資產總額		-	-	3,548,311	5,109,344	5,234,172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823,689	1,196,687	979,254	-
	分配後	-	-	1,211,209	1,741,661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	-	182,599	197,721	212,45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006,288	1,394,408	1,191,705	-
	分配後	-	-	1,393,808	1,939,382	尚未分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	-	516,692	605,526	605,526	-
資本公積		-	-	602,491	1,387,345	1,387,34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426,871	1,725,540	2,029,005	-
	分配後	-	-	1,039,351	1,180,566	尚未分配	-
其他權益		-	-	(4,031)	(3,475)	20,591	-
庫藏股票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2,542,023	3,714,936	4,042,467	-
	分配後	-	-	2,154,503	3,169,962	尚未分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註2)
營業收入	-	-	5,056,321	5,555,076	6,246,366	1,283,866
營業毛利	-	-	1,232,618	1,386,314	1,512,476	298,695
營業損益	-	-	737,651	856,518	943,106	156,1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4,727)	65,977	133,673	(2,639)
稅前淨利	-	-	732,924	922,495	1,076,779	153,4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588,716	719,179	837,310	117,9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588,716	719,179	837,310	117,9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6,403)	4,447	43,159	(5,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72,313	723,626	880,469	112,77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587,836	708,132	829,346	115,8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880	11,047	7,964	2,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571,433	712,579	872,505	110,6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880	11,047	7,964	2,100
每股盈餘	-	-	11.13	13.05	13.70	1.9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註2)
營業收入	-	-	4,747,474	5,222,899	5,795,436	-
營業毛利	-	-	979,220	990,904	1,135,299	-
營業損益	-	-	645,970	612,537	736,8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66,076	264,721	279,030	-
稅前淨利	-	-	712,046	877,258	1,015,842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587,836	708,132	829,346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587,836	708,132	829,3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6,403)	4,447	43,15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71,433	712,579	872,505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11.13	13.05	13.70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085,045	1,708,898	1,849,018	2,360,415	2,642,435
基金及投資		11,867	10,926	15,494	15,095	3,258
固定資產		659,069	667,112	956,992	908,021	911,033
無形資產		66,078	65,879	61,741	65,914	178,179
其他資產		4,814	3,576	4,589	8,109	11,750
資產總額		1,826,873	2,456,391	2,887,834	3,357,554	3,746,6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4,412	645,107	821,198	1,217,339	1,016,793
	分配後	730,035	973,959	1,182,935	1,630,693	1,404,313
長期負債		87	87	87	87	87
其他負債		89,587	106,867	123,680	120,259	127,8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4,086	752,061	944,965	1,337,685	1,144,763
	分配後	819,709	1,080,913	1,306,702	1,751,039	1,532,283
股本		434,648	469,788	469,788	471,692	516,692
資本公積		78,971	266,204	266,204	258,657	602,4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8,233	956,778	1,213,930	1,354,682	1,525,691
	分配後	462,610	627,926	838,099	941,328	1,112,33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559	26,950	17,038	(55,842)	(59,87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624)	(15,390)	(24,091)	(19,748)	(14,734)
少數股權		-	-	-	9,188	30,38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2,787	1,704,330	1,942,869	2,019,869	2,601,892
	分配後	1,007,164	1,375,478	1,581,132	1,606,515	2,214,37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786,321	1,280,727	1,315,813	1,598,640	1,814,665
基金及投資		790,606	932,978	1,178,987	1,181,937	1,550,850
固定資產		132,086	132,125	155,359	152,339	141,433
無形資產		24,517	18,728	16,564	16,555	16,105
其他資產		1,013	1,273	1,604	1,710	1,620
資產總額		1,734,543	2,365,831	2,668,327	2,951,181	3,524,6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2,082	554,547	601,691	819,899	825,196
	分配後	637,705	883,399	963,428	1,233,253	1,212,716
長期負債		87	87	87	87	87
其他負債		89,587	106,867	123,680	120,514	127,8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1,756	661,501	725,458	940,500	953,166
	分配後	727,379	990,353	1,087,195	1,353,854	1,340,686
股本		434,648	469,788	469,788	471,692	516,692
資本公積		78,971	266,204	266,204	258,657	602,4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8,233	956,778	1,213,930	1,354,682	1,525,691
	分配後	462,610	627,926	838,099	941,328	1,112,33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559	26,950	17,038	(55,842)	(59,87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624)	(15,390)	(24,091)	(19,748)	(14,734)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1,240	1,24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2,787	1,704,330	1,942,869	2,010,681	2,571,507
	分配後	1,007,164	1,375,478	1,581,132	1,597,327	2,183,987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2,621,182	3,271,392	4,459,828	4,750,504	5,051,614
營業毛利	473,451	987,102	1,326,757	1,174,912	1,232,841
營業損益	160,118	618,358	789,247	683,263	734,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069	28,561	34,474	86,880	47,9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411	5,989	121,146	12,949	52,8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65,776	640,930	702,575	757,194	729,1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4,788	494,168	586,004	607,363	585,2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44,788	494,168	586,004	607,363	585,24
每股盈餘	3.28	10.93	12.11	12.64	11.6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2,435,645	3,143,207	4,211,622	4,477,059	4,747,474
營業毛利	335,642	592,805	997,360	921,074	982,061
營業損益	150,479	373,073	651,904	610,728	642,2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719	253,881	138,440	141,405	114,6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621	13,554	105,138	3,147	47,8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64,577	613,400	685,206	748,986	708,99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4,788	494,168	586,004	607,211	584,36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44,788	494,168	586,004	607,211	584,363
每股盈餘	3.28	10.93	12.11	12.64	11.63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一：每股盈餘係基本每股盈餘，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林鴻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林鴻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截至 3月31日 (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31.80	30.14	25.63	22.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309.33	343.93	299.71	291.2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259.33	280.98	317.16	344.08
	速動比率	-	-	211.70	241.68	269.95	278.76
	利息保障倍數	-	-	271.35	595.39	2564.7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4.34	4.66	4.76	3.82
	平均收現日數	-	-	84.10	78.32	76.68	95.54
	存貨週轉率(次)	-	-	8.54	8.12	8.65	6.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5.59	5.49	5.71	1.22
	平均銷貨日數	-	-	42.74	44.95	42.19	5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5.66	5.45	4.84	3.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41	1.22	1.15	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6.53	15.76	15.44	8.65
	權益報酬率(%)	-	-	25.73	22.74	21.39	11.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	-	141.85	152.35	177.83	101.40
	純益率(%)	-	-	11.64	12.95	13.40	9.19
	每股盈餘(元)	-	-	11.13	13.05	13.70	1.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65.69	74.74	67.28	52.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86.17	119.35	78.28	56.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7.51	14.76	5.19	10.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2.06	2.03	2.23	2.58
	財務槓桿度	-	-	1.00	1.00	1.00	1.00

1.利息保障倍數：

主係103年獲利增加,減少借款,利息支出減少,導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主係103年現金股利較102年多,導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

3.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係103年現金增資子公司越興精密及伸興責任,使長期投資增加,導致現金流量允當投資比率減少。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截至 3月31日 (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28.36	27.29	22.77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2001.50	2903.64	3215.55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219.75	224.89	247.51	-
	速動比率	-	-	213.33	219.90	241.08	-
	利息保障倍數	-	-	328.68	574.37	2419.6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4.11	4.23	4.22	-
	平均收現日數	-	-	88.80	86.28	86.50	-
	存貨週轉率(次)	-	-	61.47	74.61	75.92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9.63	8.73	7.76	-
	平均銷貨日數	-	-	5.93	4.89	4.8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33.55	38.56	44.50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46	1.21	1.12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8.10	16.39	16.04	-
	權益報酬率(%)	-	-	25.91	22.64	21.38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	-	137.81	144.88	167.76	-
	純益率(%)	-	-	12.38	13.56	14.31	-
	每股盈餘(元)	-	-	11.13	13.05	13.70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59.72	68.17	58.3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12.08	156.72	135.5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6.35	24.28	1.5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44	1.56	1.47	-
	財務槓桿度	-	-	1.00	1.00	1.00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主係103年營收增加,獲利增加而使股東權益增加,導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2.利息保障倍數：

主係103年度獲利增加,減少借款,利息支出減少,導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係103年其他非流動資產較102年減少,主要為102年之預付備款於103年驗收轉列為固定資產,以致103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64	30.62	32.72	39.84	30.5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7.34	255.49	203.03	221.45	282.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1.03	264.90	225.16	193.90	259.88
	速動比率		142.44	228.40	181.71	159.28	212.46
	利息保障倍數		44.58	440.90	1090.26	324.25	269.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5	4.27	5.25	4.88	4.33
	平均收現日數		80.20	85.47	69.49	74.77	84.22
	存貨週轉率(次)		9.50	10.11	10.46	9.21	8.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4	5.67	7.43	6.69	5.59
	平均銷貨日數		38.43	36.12	34.91	39.62	42.7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36	4.93	5.49	5.09	5.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5	1.53	1.67	1.52	1.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8	23.13	21.95	19.51	16.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6	35.21	32.13	30.72	25.5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6.84	131.62	168.00	144.85	142.07
		稅前純益	38.14	136.43	149.55	160.53	141.12
	純益率(%)		5.52	15.11	13.14	12.78	11.5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3.39	11.28	12.11	12.64	11.63
	現金流量比率(%)		24.68	75.19	93.90	40.91	66.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17	79.44	88.05	86.09	88.4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4	17.13	17.18	4.92	8.11
	營運槓桿度		3.54	1.78	1.75	2.04	2.07
	財務槓桿度		1.02	1.00	1.00	1.00	1.00

(四)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42	27.96	27.19	31.87	27.0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34.90	1,290.00	1,250.62	1,319.93	1818.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5.06	230.95	218.69	194.98	219.91
	速動比率		138.57	225.22	209.15	186.77	213.48
	利息保障倍數		107.38	565.86	1,002.76	634.12	327.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6	4.15	5.07	4.77	4.11
	平均收現日數		85.68	87.95	71.99	76.51	88.80
	存貨週轉率(次)		40.52	66.48	66.30	54.33	61.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6	8.83	11.72	12.62	8.95
	平均銷貨日數		9.00	5.49	5.50	6.71	5.9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69	23.79	29.30	29.10	32.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9	1.53	1.67	1.59	1.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5	24.14	23.30	21.65	18.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6	35.20	32.13	30.72	25.5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4.90	79.41	138.77	129.48	124.29
		稅前純益	37.86	130.57	145.85	158.79	137.22
	純益率(%)		5.94	15.72	13.91	13.56	12.31
	每股盈餘(元)		3.28	10.93	12.11	12.64	11.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05	67.18	83.71	40.77	59.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56	77.03	86.10	88.87	90.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14.29	7.93	(1.21)	2.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54	1.35	1.44	1.47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

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詳見第86頁至第87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88頁至第168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69頁至第241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企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查。

此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江寄珊

監察人：邱樹成

監察人：黃惠玉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敬請鑒查。

此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許清玗

監察人： 許淑敏

監察人： 黃惠玉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志 誠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嚴文筆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87,267	29	\$2,164,306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7,992	1	2,423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3	1,423,242	26	1,191,800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58,465	1	23,118	1
1310	存貨	四及六.4	526,529	10	546,499	10
1410	預付款項		36,488	1	19,8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385	1	44,9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82,368	69	3,992,907	7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630	-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八	1,668	-	1,7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431,470	26	1,148,443	2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9,976	1	19,5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8,846	-	28,1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266	-	3,259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4,485	-	2,6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198,778	4	173,61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00,489	31	1,378,003	25
1XXX	資產總計		\$5,482,857	100	\$5,370,9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仲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 -	-	\$28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0	-	-	100,000	2
2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470	-	304	-
2150	應付票據		92,598	2	93,208	2
2170	應付帳款		682,309	12	598,201	11
2219	其他應付款		250,235	5	223,963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36,853	2	104,73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117	1	20,672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192,582	22	1,421,083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47,061	3	106,119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1	65,404	1	89,67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9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212,465	4	197,736	4
2XXX	負債合計		1,405,047	26	1,618,819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2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526	11	605,526	11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308,533	24	1,308,533	24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14	-	314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8,498	1	78,498	2
	資本公積小計		1,387,345	25	1,387,345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6,588	9	405,77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5	-	73,3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8,942	28	1,246,398	23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2,029,005	37	1,725,540	32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91	-	(3,475)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35,343	1	37,155	1
3XXX	權益合計		4,077,810	74	3,752,091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82,857	100	\$5,370,9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	\$6,246,366	100	\$5,555,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4,733,890)	(76)	(4,168,762)	(75)
5900	營業毛利		1,512,476	24	1,386,314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29,988)	(2)	(129,340)	(2)
6200	管理費用		(331,056)	(5)	(300,112)	(5)
6300	研發費用		(108,326)	(2)	(100,344)	(2)
	營業費用合計		(569,370)	(9)	(529,796)	(9)
6900	營業淨利		943,106	15	856,518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49,255	1	65,2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838	1	2,253	-
7050	財務成本		(420)	-	(1,5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673	2	65,977	1
7900	稅前淨利		1,076,779	17	922,49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9	(239,469)	(4)	(203,316)	(4)
8200	本期淨利		837,310	13	719,179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95	1	67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3,003	-	4,68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839)	-	(9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159	1	4,4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0,469	14	\$723,626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829,346		\$708,13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7,964		11,047	
			\$837,310		\$719,17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872,505		\$712,579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7,964		11,047	
			\$880,469		\$723,626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70		\$13.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65		\$13.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六.12	\$516,692	\$602,491	\$347,338	\$75,590	\$1,003,943	\$ (4,031)	\$2,542,023	\$30,385	\$2,572,40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437	(2,223)	(58,43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23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834				(25,83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7,520)		(387,520)		(387,520)	
現金增資		63,000	784,854					847,854		847,854	
102年度淨利						708,132	556	708,132	11,047	719,179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91		4,447		4,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2,023	556	712,579	11,047	723,62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13							(4,277)	(4,277)	(4,27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605,526	\$1,387,345	\$405,775	\$73,367	\$1,246,398	\$ (3,475)	\$3,714,936	\$37,155	\$3,752,09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六.12	\$605,526	\$1,387,345	\$405,775	\$73,367	\$1,246,398	\$ (3,475)	\$3,714,936	\$37,155	\$3,752,09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0,813	(69,892)	(70,81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9,89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44,974)		(544,974)		(544,9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829,346		829,346	7,964	837,310	
103年度淨利						19,093	24,066	43,159		43,159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439	24,066	872,505	7,964	880,46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13							(9,776)	(9,776)	(9,77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605,526	\$1,387,345	\$476,588	\$3,475	\$1,548,942	\$20,591	\$4,042,467	\$35,343	\$4,077,8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76,779	\$922,4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43,470
折舊費用		158,550	138,489
攤銷費用		41,093	33,6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8,831	22,56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33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1,839	(9,999)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9,386	(501)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損失(利益)		509	(25,263)
利息收入		(13,029)	(7,219)
利息費用		420	1,5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6,242)	40,885
應收帳款增加		(231,951)	(3,729)
存貨減少(增加)		10,584	(78,45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347)	7,782
預付款項增加		(21,464)	(12,6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475)	2,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855)	(20,26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10)	14,298
應付帳款增加		84,108	112,051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272	49,2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45	(3,88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63)	(10,2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5,249	1,216,947
收取之利息		13,029	7,219
支付之所得稅		(175,958)	(162,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2,320	1,062,077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77	3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086)	(423,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46	4,65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1	-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1,85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7)	5,286
取得無形資產		(22,814)	(4,987)
處分無形資產		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646)	(418,0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47)	53
短期借款增加		182,530	1,065,000
短期借款減少		(462,530)	(9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440,000)
現金增資		-	804,384
發放現金股利		(544,974)	(387,520)
支付之利息		(420)	(1,55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776)	(4,2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7,117)	636,0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04	10,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7,039)	1,290,9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4,306	873,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587,267	\$2,164,3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間，係有限公司組織，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改組，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縫紉機、縫紉機零件、鋁合金擠型、吸塵器及吸塵器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上櫃，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皆位於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依中國大陸法律於江蘇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機製造。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依越南法律於平陽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機製造。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依越南法律於平陽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SHINCO WORLDWIDE LTD. (BVI)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縫紉機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拷克機製造	53.00%	53.00%
本公司	博銳特股份有限公司(註)	飲水機、淨水器製造	43.08%	43.08%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製造	100.00%	100.00%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00%	100.00%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之零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因博銳特股份有限公司長年虧損，營運未見起色，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擬決議處分全數持股。

雖然本集團對博銳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普通股股權未達50%，但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起，博銳特股份有限公司轉型為研發公司，將生產及銷售功能轉付本公司，本公司因而對博銳特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具實質控制，故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科目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0～50年
機器設備	5～17年
模具設備	2～4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11年
其他設備	3～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1~5 年	有限1~5 年	有限1~5 年	非確定	有限4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為保留盈餘。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1. 季節性變化

本集團之營運具有季節性，因為市場對本集團之產品於下半年度需求較高，以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通常較上半年度為高。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合併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合併附註六.11。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	\$363	\$283
活期存款	1, 476, 775	1, 973, 893
定期存款	110, 129	190, 130
合 計	<u>\$1, 587, 267</u>	<u>\$2, 164, 306</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60, 001	\$-
遠期外匯合約	7, 991	2, 423
合 計	<u>\$67, 992</u>	<u>\$2, 423</u>

上述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 426, 969	\$1, 195, 018
減：備抵呆帳	(3, 727)	(3, 218)
合 計	<u>\$1, 423, 242</u>	<u>\$1, 191, 800</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45~9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	\$3,218	\$3,218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509	509
103.12.31	\$-	\$3,727	\$3,727
102.01.01	\$-	\$28,481	\$28,481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	(25,263)	(25,263)
102.12.31	\$-	\$3,218	\$3,218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 天內	31-90 天	91-360 天	361 天以上	
103.12.31	\$1,334,855	\$86,502	\$1,827	\$-	\$58	\$1,423,242
102.12.31	975,368	199,031	16,382	1,019	-	1,191,80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存貨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原 物 料	\$248,255	\$230,626
在 製 品	7,576	8,065
半 成 品	24,867	34,498
製 成 品	261,595	279,688
合 計	542,293	552,87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764)	(6,378)
淨 額	\$526,529	\$546,499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733,890及\$4,168,762，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轉列費用	\$61,530	\$61,922
報廢	6,781	4,601
盤(盈)虧	876	(1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386	(501)
下腳收入	(1,978)	(5,142)
合計	<u>\$76,595</u>	<u>\$60,868</u>

(3)民國一〇二年度，由於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4)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國內未上市股票		
中衛聯合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	\$630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未完工程及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 1. 1	\$21, 075	\$400, 953		\$621, 349	\$261, 316	\$22, 670	\$19, 300	\$3, 149	\$131, 791	\$339, 121	\$1, 820, 724
增添	-	784		136, 995	36, 432	22, 688	4, 638	131	71, 627	183, 791	457, 086
處分	-	(483)		(71, 910)	(42, 540)	(2, 449)	(5, 226)	-	(21, 954)	-	(144, 562)
移轉	-	(109)		(918)	13, 415	(48)	(1, 018)	-	555	-	11, 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 359		6, 396	5, 596	296	3	-	1, 669	-	19, 319
103. 12. 31	\$21, 075	\$406, 504		\$691, 912	\$274, 219	\$43, 157	\$17, 697	\$3, 280	\$183, 688	\$522, 912	\$2, 164, 444
102. 01. 01	\$21, 075	\$397, 703		\$603, 742	\$334, 058	\$22, 482	\$18, 162	\$2, 909	\$147, 416	\$46, 839	\$1, 594, 386
增添	-	1, 100		32, 402	48, 758	2, 069	1, 262	240	5, 254	332, 313	423, 398
處分	-	-		(34, 796)	(133, 902)	(2, 284)	(132)	-	(37, 384)	-	(208, 498)
移轉	-	21		22, 221	2, 153	394	276	-	13, 545	(37, 658)	9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129		(2, 220)	10, 249	9	(268)	-	2, 960	(2, 373)	10, 486
102. 12. 31	\$21, 075	\$400, 953		\$621, 349	\$261, 316	\$22, 670	\$19, 300	\$3, 149	\$131, 791	\$339, 121	\$1, 820, 72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貝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3.1.1	\$-	\$136,190	\$263,055	\$169,778	\$10,417	\$12,726	\$898	\$79,217	\$-	\$672,281
折舊	-	16,844	70,718	44,393	4,623	1,766	665	19,541	-	158,550
處分	-	(425)	(46,187)	(36,173)	(1,292)	(4,989)	-	(18,619)	-	(107,685)
移轉	-	(108)	(748)	-	(18)	(570)	-	-	-	(1,4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56	3,903	3,546	220	4	-	1,043	-	11,272
103.12.31	\$-	\$155,057	\$290,741	\$181,544	\$13,950	\$8,937	\$1,563	\$81,182	\$-	\$732,974

102.01.01	\$-	\$116,878	\$224,062	\$249,675	\$9,118	\$11,263	\$291	\$92,448	\$-	\$703,735
折舊	-	16,717	68,447	30,048	3,218	1,815	607	17,637	-	138,489
處分	-	-	(30,314)	(116,620)	(2,069)	(130)	-	(32,149)	-	(181,282)
移轉	-	(83)	(1,828)	(1,250)	(15)	(79)	-	(679)	-	(3,9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78	2,688	7,925	165	(143)	-	1,960	-	15,273
102.12.31	\$-	\$136,190	\$263,055	\$169,778	\$10,417	\$12,726	\$898	\$79,217	\$-	\$672,281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21,075	\$251,447	\$401,171	\$92,675	\$29,207	\$8,760	\$1,717	\$102,506	\$522,912	\$1,431,470
102.12.31	\$21,075	\$264,763	\$358,294	\$91,538	\$12,253	\$6,574	\$2,251	\$52,574	\$339,121	\$1,148,443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合併附註八。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商標權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3. 1. 1	\$34,674	\$9,932	\$2,140	\$1,181	\$6,872	\$54,799
增添-單獨取得	22,739	75	-	-	-	22,814
處分	-	-	(34)	-	-	(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	-	-	-	-	56
103. 12. 31	<u>\$57,469</u>	<u>\$10,007</u>	<u>\$2,106</u>	<u>\$1,181</u>	<u>\$6,872</u>	<u>\$77,635</u>
102. 1. 1	\$32,255	\$7,421	\$2,140	\$1,181	\$6,872	\$49,869
增添-單獨取得	2,476	2,511	-	-	-	4,9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	-	-	-	-	(57)
102. 12. 31	<u>\$34,674</u>	<u>\$9,932</u>	<u>\$2,140</u>	<u>\$1,181</u>	<u>\$6,872</u>	<u>\$54,799</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商標權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03. 1. 1	\$26, 207	\$3, 978	\$1, 561	\$-	\$3, 510	\$35, 256
攤銷	9, 153	1, 238	219	-	1, 754	12, 3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	-	-	-	-	39
103. 12. 31	\$35, 399	\$5, 216	\$1, 780	\$-	\$5, 264	\$47, 659
102. 1. 1	\$18, 213	\$2, 173	\$1, 309	\$-	\$1, 755	\$23, 450
攤銷	7, 987	1, 805	252	-	1, 755	11, 7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	-	-	-	7
102. 12. 31	\$26, 207	\$3, 978	\$1, 561	\$-	\$3, 510	\$35, 256
淨帳面金額：						
103. 12. 31	\$11, 429	\$5, 157	\$370	\$1, 181	\$2, 047	\$29, 976
102. 12. 31	\$8, 467	\$5, 954	\$579	\$1, 181	\$3, 362	\$19, 543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6,532	\$8,428
推銷費用	45	65
管理費用	3,358	1,222
研發費用	2,429	2,084
合 計	<u>\$12,364</u>	<u>\$11,799</u>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長期預付租金	\$136,771	\$141,083
預付設備款	18,968	27,786
其他長期預付費用	43,039	4,750
合 計	<u>\$198,778</u>	<u>\$173,619</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9. 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u>	<u>\$280,000</u>

	103度	102度
利率區間	-	1.05%~1.08%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82,026及\$384,90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 兌機構	103.12.31	102.12.31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u>	<u>\$100,000</u>
		103年度	102年度
	利率區間	-	1.06%~1.08%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197及\$7,234。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422	\$2,860
利息成本	3,246	2,4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91)	(1,204)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4,177</u>	<u>\$4,136</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1,270	\$866
推銷費用	557	741
管理費用	1,095	1,152
研發費用	1,255	1,377
合 計	<u>\$4,177</u>	<u>\$4,13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未列入精算基礎之高階經理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00及\$3,800。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10,218	\$14,906
當期精算損益	(23,003)	(4,688)
期末金額	<u>\$(12,785)</u>	<u>\$10,21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145,245	\$162,3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448)	(74,561)
提撥狀況	60,797	87,76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60,797</u>	<u>\$87,763</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62,324	\$165,290
當期服務成本	2,422	2,860
利息成本	3,247	2,480
精算利益	(22,748)	(5,018)
支付之福利	-	(3,288)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45,245</u>	<u>\$162,32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561	\$68,8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91	1,204
雇主提撥數	8,141	8,168
支付之福利	-	(3,288)
精算利益(損失)	255	(330)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84,448</u>	<u>\$74,561</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8,141。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8.82%	22.86%
債務工具	14.03%	13.47%
權益工具	11.82%	8.41%
其他	55.33%	55.2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1,746及\$874。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 12. 31	102. 12. 31
折 現 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增加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5,190)	\$5,816	\$7,296	\$(6,481)

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45,245	\$162,324	\$165,290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448)	(74,561)	(68,807)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60,797	87,763	92,48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1,760)	2,233	14,32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255)	330	583

12.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650,000，實收股本為\$516,692，每股面額10元，分為51,669,173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至\$850,000，並通過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以股東紅利轉增資\$25,834，增資發行2,583,458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3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28 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核准在案，並訂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為\$85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5,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605,526，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0,552,631 股。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1,308,533	\$1,308,533
受贈資產	314	314
員工認股權	78,498	78,498
合計	<u>\$1,387,345</u>	<u>\$1,387,345</u>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依下列原則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
-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四。
-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2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並無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935	\$70,81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75)	(69,8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4,974	544,974	每股9.0元	每股9.0元
董監事酬勞	3,050	2,850		
員工紅利-現金	25,150	22,000		
合計	<u>\$652,634</u>	<u>\$570,745</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25,150	\$22,000
董監酬勞	3,050	2,340
合 計	<u>\$28,200</u>	<u>\$24,340</u>

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獲利狀況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各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22,000及董監事酬勞\$3,750與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24,340之差異\$1,410，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3.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37,155	\$30,38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利	7,964	11,04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776)	(4,277)
期末餘額	<u>\$35,343</u>	<u>\$37,155</u>

14.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6,286,859	\$5,569,87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493)	(14,796)
合 計	<u>\$6,246,366</u>	<u>\$5,555,076</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不超過一年	\$900	\$9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 350	2, 250
合計	<u>\$2, 250</u>	<u>\$3, 15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900</u>	<u>\$900</u>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4, 863	\$251, 732	\$646, 595	\$347, 701	\$259, 439	\$607, 140
勞健保費用	43, 503	18, 060	61, 563	37, 229	15, 780	53, 009
退休金費用	3, 851	11, 223	15, 074	2, 853	12, 317	15, 1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 416	10, 559	38, 975	27, 037	8, 071	35, 108
折舊費用	135, 976	22, 574	158, 550	120, 974	17, 515	138, 489
攤銷費用	21, 710	19, 383	41, 093	24, 068	9, 623	33, 69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13,029	\$7,219
什項收入	36,226	58,057
合 計	<u>\$49,255</u>	<u>\$65,27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5,922	\$15,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839)	9,999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831)	(22,56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331	-
什項支出	(2,745)	(316)
合 計	<u>\$84,838</u>	<u>\$2,253</u>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420</u>	<u>\$1,552</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95	\$28,995	\$(4,929)	\$24,06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3,003	23,003	(3,910)	19,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1,998</u>	<u>\$51,998</u>	<u>\$(8,839)</u>	<u>\$43,159</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70	\$670	\$(114)	\$55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688	4,688	(797)	3,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358</u>	<u>\$5,358</u>	<u>\$(911)</u>	<u>\$4,447</u>

19.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11,076	\$159,4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影響數	(3,000)	10,00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1,393	33,908
所得稅費用	<u>\$239,469</u>	<u>\$203,316</u>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9	\$114
確定福利義務計畫損失	3,910	79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839</u>	<u>\$911</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076,779	\$922,49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25,412	\$183,10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90	(1,48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6,867	11,6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000)	10,0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39,469	\$203,316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民國一〇三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64	\$(348)	\$-	\$1,21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571)	5,999	-	(8,57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2	(1,299)	-	1,901
減損損失	775	-	-	7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686	805	3,910	9,971
土地增值稅	(87)	-	-	(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3,461)	26,236	-	(129,6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209	-	4,929	6,28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1,393	\$8,8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7,983)			\$(118,21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136			\$28,8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119)			\$(147,06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二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77	\$(487)	\$-	\$864
未實現兌換損益	844	3,415	-	(2,57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694	92	-	602
備抵呆帳超現數	2,770	2,770	-	-
減損損失	775	-	-	7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168	685	797	14,686
土地增值稅	(87)	-	-	(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6,028)	27,433	-	(103,4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323	-	114	11,2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908	\$91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3,164)</u>			<u>\$(77,98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2,951</u>			<u>\$28,1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6,115)</u>			<u>\$(106,119)</u>

(3)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無此情形。

(4)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此情形。

(E)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02,059	\$186,52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9.53%及20.71%。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博銳特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0. 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29,346	\$708,13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553	54,27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70	\$13.05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29,346	\$708,13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553	54,27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220	18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773	54,45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3.65	\$13.00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905	\$16,201
退職後福利	1,467	3,992
合 計	\$19,372	\$20,19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03. 12. 31	102. 12.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3,864	\$24,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0,660	20,6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668	1,745
合 計	\$46,192	\$46,90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在建工程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尚未交貨)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3.12.31已付價款
甲公司	廠房	VND 83,054,400,000	VND 83,054,400,000
乙公司	廠房	VND 36,080,000,000	VND 35,358,400,000
丙公司	廠房	VND 18,150,000,000	VND 17,787,000,000
丁公司	廠房	VND 12,676,540,800	VND 12,676,540,80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2.12.31已付價款
甲公司	廠房	VND 83,054,400,000	VND 29,874,431,952
乙公司	廠房	VND 36,080,000,000	VND 10,463,200,000
丙公司	廠房	VND 18,150,000,000	VND 1,815,000,000

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借款、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及申請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計畫補助專案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本票金額分別均為\$100,000。

3. 背書保證

本集團因關係人融資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所需而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USD 3,000,000	USD 3,000,000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USD 1,000,000	-
	<u>USD 4,000,000</u>	<u>USD 3,000,000</u>

4.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JPY 131,000,000，民國一〇二年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u>103.12.31</u>	<u>102.12.3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86,904	\$2,164,02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23,242	1,191,800
其他應收款項	58,465	23,1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668	1,745
小計	3,070,279	3,380,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67,992	2,42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0
合計	<u>\$3,138,271</u>	<u>\$3,383,739</u>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短期借款	\$-	\$2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4,907	691,409
其他應付款	250,235	223,963
小計	1,025,142	1,295,3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470	304
合計	<u>\$1,026,612</u>	<u>\$1,295,67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越盾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20,498及\$14,740；權益則無影響。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386及\$1,042；權益則無影響。
- (3)當新台幣對越盾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323及\$614；權益則無影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無影響，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280。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2.19%及92.3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短期借款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應付款項	774,907	-	-	-	774,907
102.12.31					
短期借款	280,103	-	-	-	280,103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100,000
應付款項	691,409	-	-	-	691,409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流出	\$1,470	\$-	\$-	\$-	\$-
102.12.31					
流出	304	-	-	-	304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60,001	\$-	\$-	\$60,001
遠期外匯合約	-	7,991	-	7,99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470	-	1,470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04	-	30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其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3.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000,000	103. 09. 29-104. 02. 26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000,000	103. 03. 12-104. 01. 22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000,000	103. 03. 12-104. 02. 13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000,000	103. 03. 12-104. 03. 12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000,000	103. 08. 12-104. 04. 23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000,000	103. 08. 12-104. 05. 22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000,000	103. 08. 12-104. 06. 23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000,000	103. 08. 12-104. 07. 23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000,000	103. 08. 12-104. 08. 12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500,000	103. 04. 16-104. 01. 20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500,000	103. 03. 17-104. 02. 20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500,000	103. 04. 11-104. 02. 20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500,000	103. 03. 17-104. 03. 16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500,000	103. 05. 28-104. 03. 20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500,000	103. 04. 11-104. 03. 2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500,000	103. 04. 11-104. 04. 10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500,000	103. 04. 16-104. 04. 15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500,000	103. 05. 28-104. 04. 2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500,000	103. 05. 28-104. 05. 21
102.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500,000	102. 03. 14-103. 01. 13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500,000	102. 05. 17-103. 01. 14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500,000	102. 05. 30-103. 01. 24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000,000	102. 05. 20-103. 01. 22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000,000	102. 05. 20-103. 02. 2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500,000	102.04.18-103.01.23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500,000	102.04.18-103.02.24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500,000	102.04.18-103.03.24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500,000	102.04.18-103.04.17

本集團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12.31			10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038	31.7180	\$2,475,195	\$59,874	29.9500	\$1,793,226
人民幣	53,907	5.1125	275,599	49,797	4.9472	246,357
越盾	154,617,726	0.001424	220,176	180,469,562	0.001424	256,98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4	31.7180	5,528	577	29.9500	17,268
人民幣	63,015	5.1125	322,165	75,173	4.9472	371,894
越盾	127,328,937	0.001424	181,316	128,510,275	0.001424	182,999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 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伸興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 機電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3,436 (USD2,000,000)	\$-	\$-	2%	註四	-	營運週轉	-	-	-	\$808,493	\$1,616,987
0	伸興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資 任有限公司 (越南)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17,180 (USD10,000,000)	317,180 (USD10,000,000)	\$-	1.5%	註四	-	營運週轉	-	-	-	808,493	1,616,987
合計						\$317,180	\$-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2.31 淨值之 20% 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2.31 淨值之 40% 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USD1,000,000)	期末背書保證餘 額 (USD1,000,000)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伸興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 公司(越南)	(2)	\$1,212,740	\$31,718 (USD1,000,000)	\$31,718 (USD1,000,000)	\$-	\$-	0.78	\$1,616,987	是	否	否
0	伸興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 公司(越南)	(2)	1,212,740	95,154 (USD3,000,000)	95,154 (USD3,000,000)	18,048	-	2.35	1,616,987	是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

註四：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 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適用	母子公司	-	\$878,298	-	\$171,256	-	-	-	-	-	\$1,049,554

註：本期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金額為\$23,198 及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957)。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合併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790,593	28.6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375,808)	(6.85%)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790,593	28.6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375,808 (RMB72,815,858)	6.85%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註一)	\$318,515	5.1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86,090	1.57%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合併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18,515	5.1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86,090) (RMB18,315,697)	(1.57%)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母子公司	進貨	\$2,558,304	40.9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174,499) (USD5,501,568.38)	(3.18%)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558,304	40.9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174,499 (VND116,886,321,801)	3.1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母子公司	銷貨(註一)	\$158,131	2.5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50,407 (USD1,589,233)	0.92%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58,131	2.5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50,407) (VND33,764,844,315)	(0.92%)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聯屬公司	銷貨	\$283,466	4.5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64,153 (RMB12,548,236.51)	1.17%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83,466	4.5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64,153) (VND43,569,183,248)	(1.17%)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聯屬公司	銷貨	\$294,908	4.7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17,256 (VND12,118,245,039)	0.31%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聯屬公司	進貨	\$294,908	4.7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17,256) (VND12,118,245,039)	(0.31%)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99,867	3.2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41,001 (RMB8,317,112)	0.75%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99,867	3.2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41,001) (RMB8,317,112)	(0.75%)	

註一：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與成本以淨額列示，於民國一〇三年認列佣金收入\$21,943。

註二：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與成本以淨額列示，於民國一〇三年認列佣金收入\$10,00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	項目	名目本金(仟元)	交割日	公平價值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遠匯	USD 1,000	104/02	\$(1,470)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1,000	104/01	590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1,000	104/02	689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1,000	104/03	803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1,000	104/04	376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1,000	104/05	433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1,000	104/06	497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1,000	104/07	554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1,000	104/08	632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1	326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2	162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2	317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3	169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3	470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3	323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4	331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4	350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4	481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5	488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56,266	與一般客戶 交易條件 相同	0.90%
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5,329	與一般客戶 交易條件 相同	0.4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買賣	\$3,086 (USD100,000)	\$3,086 (USD100,000)	10,000股	100%	\$87,715	\$3,533	\$3,53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係轉投資控制大陸子公司	428,654 (USD12,873,452)	428,654 (USD12,873,452)	12,873股	100%	905,592	109,426	109,426	註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平陽省順安縣越南新加坡工業區	縫紉機製造	1,049,554 (USD35,000,000)	878,298 (USD29,320,000)	-	100%	1,210,556	VND16,290,935,421	23,19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平陽省新淵縣慶平社南新淵工業區	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347,158 (USD11,173,331)	302,293 (USD9,673,331)	-	100%	376,946	VND13,002,645,765	18,51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工業區工業22路2號	碳纖維布製造	24,105	24,105	2,500,000	19.53%	-	-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銳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	電器及機械設備製造	17,233	17,233	1,723,334	43.08%	2,542	(536)	(23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烏日區北里里大明路259號	縫紉機製造	31,330	31,330	1,378,000	53.00%	38,857	17,594	7,448	

註1：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之投資利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USD13,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4,199 (USD9,103,039)	-	-	\$304,199 (USD9,103,039)	100%	\$78,599	\$833,171	\$37,112 (USD1,073,700)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買賣	USD5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931 (USD500,000)	-	-	\$14,931 (USD500,000)	100%	\$29,909	\$64,233	\$-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之零件買賣	RMB1,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	-	-	\$-	100%	RMB2,511,749	RMB7,196,92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319,130 (USD 9,603,039)	\$459,409(註2) (USD 13,848,355)	\$2,425,480

(註1)：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459,409(USD13,848,355)，其中利用大陸投資事業之盈餘轉增資USD4,245,316免計入本公司限額。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電腦車及電子式縫紉機之生產。
2.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電腦車、電子式及機械式縫紉機之生產。
3. 越南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機械式縫紉機之生產。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1)民國一〇三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越南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846,172	\$258,764	\$141,430	\$-	\$6,246,366
部門間收入	77,096	2,350,113	2,860,563	(5,287,772)	-
收入合計	<u>\$5,923,268</u>	<u>\$2,608,877</u>	<u>\$3,001,993</u>	<u>\$(5,287,772)</u>	<u>\$6,246,366</u>
利息費用	420	-	-	-	420
折舊及攤銷	30,396	57,097	110,273	1,877	199,643
投資收益	270,398	12,382	-	(282,780)	-
部門損益	<u>\$1,149,421</u>	<u>\$151,206</u>	<u>\$60,809</u>	<u>\$(284,657)</u>	<u>\$1,076,779</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19,611	36,793	-	(3,556,404)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1,227	7,098	439,128	(367)	457,086
部門資產	<u>\$6,327,286</u>	<u>\$1,504,539</u>	<u>\$2,036,921</u>	<u>\$(4,385,889)</u>	<u>\$5,482,857</u>
部門負債	<u>\$1,215,038</u>	<u>\$570,343</u>	<u>\$448,306</u>	<u>\$(828,640)</u>	<u>\$1,405,047</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二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越南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294,783	\$155,818	\$104,475	\$-	\$5,555,076
部門間收入	89,402	2,508,064	2,143,769	(4,741,235)	-
收入合計	<u>\$5,384,185</u>	<u>\$2,663,882</u>	<u>\$2,248,244</u>	<u>\$(4,741,235)</u>	<u>\$5,555,076</u>
利息費用	(1,530)	(1,272)	(376)	1,626	(1,552)
折舊及攤銷	(30,689)	(50,822)	(88,180)	(2,489)	(172,180)
投資收益	277,100	1,738	-	(278,838)	-
部門損益	<u>\$1,032,672</u>	<u>\$126,455</u>	<u>\$63,945</u>	<u>\$(300,577)</u>	<u>\$922,495</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87,109	23,177	-	(3,010,286)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8,823	34,685	379,890	-	423,398
部門資產	<u>\$6,063,754</u>	<u>\$1,350,209</u>	<u>\$1,621,195</u>	<u>\$(3,664,248)</u>	<u>\$5,370,910</u>
部門負債	<u>\$1,417,307</u>	<u>\$567,538</u>	<u>\$290,010</u>	<u>\$(656,036)</u>	<u>\$1,618,819</u>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 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國	家	103年度	102年度
美	國	\$1,201,805	\$1,113,607
德	國	554,264	494,329
瑞	士	428,036	399,627
瑞	典	381,106	392,315
俄	羅	326,278	353,600
亞	洲	392,046	256,376
其	他	2,962,831	2,545,222
合	計	<u>\$6,246,366</u>	<u>\$5,555,076</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3. 12. 31	102. 12. 31
台	灣	\$204, 479	\$209, 836
中	國	257, 247	310, 002
越	南	1, 238, 763	858, 165
合	計	\$1, 700, 489	\$1, 378, 003

4. 重要客戶資訊

國	家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台灣部門之某客戶		\$3, 437, 884	\$3, 067, 206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佳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86,902	15	\$1,377,963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0,001	1	-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3	1,359,335	26	1,136,067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及七	131,301	3	113,84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83	-	1,6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285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51,933	1	57,489	1
1410	預付款項		11,083	-	3,4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4	-	7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23,767	46	2,691,201	5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63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八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622,208	50	2,227,615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25,716	2	134,750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3,775	1	9,4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27,517	1	27,1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42	-	872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4,485	-	2,6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9	3,362	-	14,8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10,405	54	2,418,143	48
1XXX	資產總計		\$5,234,172	100	\$5,109,34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 -	-	\$28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1	-	-	1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470	-	304	-
2150	應付票據		87,085	2	87,112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9	-	4,202	-
2170	應付帳款		55,775	1	51,89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4,418	11	442,153	9
2200	其他應付款		142,826	3	130,40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11,002	2	82,81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579	-	17,801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979,254	19	1,196,687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47,047	3	106,104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404	1	89,67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9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212,451	4	197,721	4
2XXX	負債合計		1,191,705	23	1,394,408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3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526	12	605,526	12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308,533	25	1,308,533	26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14	-	314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8,498	1	78,498	2
	資本公積小計		1,387,345	26	1,387,345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6,588	9	405,77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5	-	73,3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8,942	30	1,246,398	24
	保留盈餘小計		2,029,005	39	1,725,540	33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91	-	(3,475)	-
3XXX	權益合計		4,042,467	77	3,714,936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34,172	100	\$5,109,34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及七	\$5,795,436	100	\$5,222,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及七	(4,660,137)	(80)	(4,231,995)	(81)
5900	營業毛利		1,135,299	20	990,904	1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846)	-	(3,45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456	-	1,50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33,909	20	988,955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69,517)	(1)	(71,274)	(1)
6200	管理費用		(220,950)	(4)	(205,088)	(4)
6300	研發費用		(106,630)	(2)	(100,056)	(2)
	營業費用合計		(397,097)	(7)	(376,418)	(7)
6900	營業淨利		736,812	13	612,53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30,531	1	56,0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029	1	38,605	1
7050	財務成本		(420)	-	(1,5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1,890	3	171,63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030	5	264,721	5
7900	稅前淨利		1,015,842	18	877,25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8	(186,496)	(4)	(169,126)	(3)
8200	本期淨利		829,346	14	708,13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95	1	67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3,003	-	4,68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839)	-	(9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159	1	4,4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2,505	15	\$712,579	14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70		\$13.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65		\$13.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仲





仲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六.13	\$516,692	\$602,491	\$347,338	\$75,590	\$1,003,943	\$ (4,031)	\$2,542,02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437		(58,437)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23)	2,223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834				(25,83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3,000	784,854			(387,520)		(387,520)
現金增資								847,854
102年淨利						708,132		708,132
102年其他綜合損益						3,891	556	4,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2,023	556	712,57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3	\$605,526	\$1,387,345	\$405,775	\$73,367	\$1,246,398	\$ (3,475)	\$3,714,936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六.13	\$605,526	\$1,387,345	\$405,775	\$73,367	\$1,246,398	\$ (3,475)	\$3,714,93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0,813		(70,81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9,892)	69,892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44,974)		(544,9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829,346		829,346
103年淨利						19,093	24,066	43,159
103年其他綜合損益						848,439	24,066	872,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8,942	\$20,591	\$4,042,46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六.13	\$605,526	\$1,387,345	\$476,588	\$3,475	\$1,548,942	\$20,591	\$4,042,4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15,842	\$877,2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43,470
折舊費用		16,150	15,990
攤銷費用		8,697	7,62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33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265)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7,291	(440)
存貨跌價(回升)損失(利益)		7,642	(5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1,890)	(171,633)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利益)		509	(25,26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4,846	3,45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456)	(1,507)
利息收入		(3,687)	(1,118)
利息費用		420	1,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6,126)	30,74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3,777)	5,59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7,455)	(40,308)
存貨增加		(2,086)	(7,2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859)	7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85)	88,20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635)	63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80)	1,06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009	(16,32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7)	14,826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4,103)	4,029
應付帳款增加		3,881	25,57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2,265	72,9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418	25,72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22)	(54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63)	(10,2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3,823	944,284
收取之利息		3,687	1,118
支付之所得稅		(126,566)	(129,6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0,944	815,734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伸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16,122)	(515,6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9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14)	(8,0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7	591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1,85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70)	(12)
取得無形資產		(22,813)	(3,868)
收取之股利		11,024	4,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664)	(522,0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47)	53
短期借款增加		182,530	1,065,000
短期借款減少		(462,530)	(9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440,000)
支付之利息		(420)	(1,530)
現金增資		-	804,384
發放現金股利		(544,974)	(387,5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27,341)	640,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1,061)	934,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7,963	443,9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786,902	\$1,377,9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間，係有限公司組織，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改組，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縫紉機、縫紉機零件、鋁合金擠型、吸塵器及吸塵器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上櫃，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皆位於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依中國大陸法律於江蘇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機製造。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依越南法律於平陽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機製造。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依越南法律於平陽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科目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0～50年
機器設備	6～15年
模具設備	3～7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2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耐用年限	有限1~5 年	有限1~5 年	有限1~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0. 季節性變化

本公司之營運具有季節性，因為市場對本公司之產品於下半年度需求較高，以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通常較上半年度為高。

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2。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	\$70	\$70
銀行存款	786,832	1,377,893
合 計	<u>\$786,902</u>	<u>\$1,377,963</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u>\$60,001</u>	<u>\$-</u>

上述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363,062	\$1,139,285
減：備抵呆帳	(3,727)	(3,218)
小 計	1,359,335	1,136,0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301	113,846
淨 額	<u>\$1,490,636</u>	<u>\$1,249,913</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45~9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 01. 01	\$-	\$3,218	\$3,218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509	509
103. 12. 31	<u>\$-</u>	<u>\$3,727</u>	<u>\$3,727</u>
102. 01. 01	\$-	\$28,481	\$28,481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	(25,263)	(25,263)
102. 12. 31	<u>\$-</u>	<u>\$3,218</u>	<u>\$3,218</u>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 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 天內	31-90 天	91-360 天	361 天以上	
103. 12. 31	\$1,404,271	\$84,272	\$2,093	\$-	\$-	\$1,490,636
102. 12. 31	1,032,642	198,345	18,926	-	-	1,249,91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1)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原 物 料	\$25, 483	\$24, 037
在 製 品	1, 977	1, 801
半 成 品	10, 028	12, 448
製 成 品	24, 936	22, 052
合 計	64, 424	60, 33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 491)	(2, 849)
淨 額	\$51, 933	\$57, 489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 660, 137及\$4, 231, 995，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轉列費用	\$6, 900	\$5, 127
報 廢	5, 437	2, 373
盤(盈)虧	31	(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 642	(542)
下腳收入	(158)	(101)
合 計	\$19, 852	\$6, 850

(3)民國一〇二年度，由於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4)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12. 31	102. 12. 31
國內未上市股票		
中衛聯合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	\$630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 限公司(越南)	\$1,210,556	100.00%	\$1,017,363	100.00%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905,592	100.00%	767,850	100.00%
越興精密責任有 限公司(越南)	376,946	100.00%	313,014	100.00%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87,715	100.00%	84,182	100.00%
三道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38,857	53.00%	42,433	53.00%
博銳特股份有限 公司(註)	2,542	43.08%	2,773	43.08%
小 計	2,622,208		2,227,615	
投資關聯企業：				
台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559	19.53%	4,559	19.53%
減損損失	(4,559)		(4,559)	
小 計	-		-	
合 計	\$2,622,208		\$2,275,615	

註：因博銳特股份有限公司長年虧損，營運未見起色，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擬決議處分全數持股。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均以業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報表認列。相關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年度		102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109,426	\$29,401	\$106,204	\$38,322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23,198	(957)	33,896	(25,082)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8,516	551	20,199	(12,570)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3,533	-	1,563	-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448	-	10,905	-
博銳特股份有限公司	(231)	-	(1,134)	-
合 計	<u>\$161,890</u>	<u>\$28,995</u>	<u>\$171,633</u>	<u>\$670</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以現金投資子公司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年度	102年度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71,257	\$455,574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44,865	60,050
合 計	<u>\$216,122</u>	<u>\$515,624</u>

(2) 投資關聯企業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100%)	\$48,127	\$21,815
總負債(100%)	8,412	2,519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100%)	\$57,022	\$19,687
淨利(損)(100%)	20,419	(6,87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1.1	\$21,075	\$113,867	\$24,957	\$25,817	\$3,084	\$12,199	\$50,347	\$251,346
增添	-	-	1,104	514	-	340	4,856	6,814
處分	-	(217)	(185)	(6,054)	(1,107)	(3,898)	(5,939)	(17,400)
移轉	-	-	381	328	-	-	555	1,264
103.12.31	\$21,075	\$113,650	\$26,257	\$20,605	\$1,977	\$8,641	\$49,819	\$242,024
102.01.01	\$21,075	\$113,017	\$27,595	\$22,691	\$2,824	\$12,309	\$41,679	\$241,190
增添	-	730	567	3,090	260	-	3,355	8,002
處分	-	-	(3,699)	(441)	-	(110)	(801)	(5,051)
移轉	-	120	494	447	-	-	6,114	7,205
102.12.31	\$21,075	\$113,867	\$24,957	\$25,817	\$3,084	\$12,199	\$50,347	\$251,34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貝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3. 1. 1	\$-	\$45,398	\$10,048	\$16,838	\$1,331	\$8,833	\$34,148	\$116,596
折舊	-	3,652	2,592	4,478	353	731	4,344	16,150
處分	-	(217)	(33)	(5,980)	(388)	(3,896)	(5,924)	(16,438)
103. 12. 31	\$-	\$48,833	\$12,607	\$15,336	\$1,296	\$5,668	\$32,568	\$116,308
102. 01. 01	\$-	\$41,778	\$10,432	\$12,548	\$988	\$8,168	\$31,147	\$105,061
折舊	-	3,620	2,918	4,731	343	775	3,603	15,990
處分	-	-	(3,302)	(441)	-	(110)	(602)	(4,455)
102. 12. 31	\$-	\$45,398	\$10,048	\$16,838	\$1,331	\$8,833	\$34,148	\$116,596
淨帳面金額：								
103. 12. 31	\$21,075	\$64,817	\$13,648	\$5,269	\$683	\$2,974	\$17,250	\$125,716
102. 12. 31	\$21,075	\$68,469	\$14,909	\$8,979	\$1,753	\$3,366	\$16,199	\$134,750

-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商標權	合計
成本：				
103.01.01	\$34,996	\$3,427	\$1,639	\$40,062
增添-單獨取得	22,738	75	-	22,813
103.12.31	\$57,734	\$3,502	\$1,639	\$62,875
102.01.01	\$32,520	\$2,035	\$1,639	\$36,194
增添-單獨取得	2,476	1,392	-	3,868
102.12.31	\$34,996	\$3,427	\$1,639	\$40,062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28,201	\$1,015	\$1,386	\$30,602
攤銷	8,192	180	126	8,498
103.12.31	\$36,393	\$1,195	\$1,512	\$39,100
102.01.01	\$21,288	\$808	\$1,234	\$23,330
攤銷	6,913	207	152	7,272
102.12.31	\$28,201	\$1,015	\$1,386	\$30,602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21,341	\$2,307	\$127	\$23,775
102.12.31	\$6,795	\$2,412	\$253	\$9,46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 01. 01~ 103. 12. 31	102. 01. 01~ 102. 12. 31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126	177
管理費用	1,694	1,418
研發費用	6,678	5,677
合 計	<u>\$8,498</u>	<u>\$7,272</u>

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 12. 31	102. 12. 31
預付設備款	\$3,150	\$14,423
其他長期預付費用	212	411
合 計	<u>\$3,362</u>	<u>\$14,834</u>

10. 短期借款

	103. 12. 31	102.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u>	<u>\$280,000</u>
利率區間	<u>103年度</u> -	<u>102年度</u> 1.05%~1.08%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82,026及\$384,900。

11.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 兌機構	103. 12. 31	102.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u>	<u>\$100,000</u>
利率區間		<u>103年度</u> -	<u>102年度</u> 1.06%~1.0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其他國外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239及\$6,339。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422	\$2,860
利息成本	3,246	2,4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91)	(1,204)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4,177</u>	<u>\$4,136</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1,270	\$866
推銷費用	557	741
管理費用	1,095	1,152
研發費用	1,255	1,377
合 計	<u>\$4,177</u>	<u>\$4,13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未列入精算基礎之高階經理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00及\$3,800。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10,218	\$14,906
當期精算損益	(23,003)	(4,688)
期末金額	<u>\$ (12,785)</u>	<u>\$10,21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145,245	\$162,3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448)	(74,561)
提撥狀況	60,797	87,76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60,797</u>	<u>\$87,763</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62,324	\$165,290
當期服務成本	2,422	2,860
利息成本	3,247	2,480
精算利益	(22,748)	(5,018)
支付之福利	-	(3,288)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45,245</u>	<u>\$162,32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561	\$68,8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91	1,204
雇主提撥數	8,141	8,168
支付之福利	-	(3,288)
精算利益(損失)	255	(330)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84,448</u>	<u>\$74,561</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8,14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8.82%	22.86%
債務工具	14.03%	13.47%
權益工具	11.82%	8.41%
其他	55.33%	55.2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1,746及\$874。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增加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5,190)	\$5,816	\$7,296	\$(6,481)

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45,245	\$162,324	\$165,290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448)	(74,561)	(68,807)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60,797	87,763	92,48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1,760)	2,233	14,32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255)	330	58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650,000，實收股本為\$516,692，每股面額10元，分為51,669,173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至\$850,000，並通過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以股東紅利轉增資\$25,834，增資發行2,583,458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3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28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核准在案，並訂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為\$85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85,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605,526，每股面額10元，分為60,552,631股。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1,308,533	\$1,308,533
受贈資產	314	314
員工認股權	78,498	78,498
合計	<u>\$1,387,345</u>	<u>\$1,387,345</u>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依下列原則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a.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四。
- c.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2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並無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935	\$70,81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75)	(69,8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4,974	544,974	每股9.0元	每股9.0元
董監事酬勞	3,050	2,850		
員工紅利-現金	25,150	22,000		
合計	<u>\$652,634</u>	<u>\$570,74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25,150	\$22,000
董監酬勞	3,050	2,340
合計	<u>\$28,200</u>	<u>\$24,340</u>

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獲利狀況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各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22,000及董監事酬勞\$3,750與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24,340之差異\$1,410，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4. 營業收入

	103.01.01~ 103.12.31	102.01.01~ 102.12.31
商品銷售收入	\$5,836,007	\$5,237,61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571)	(14,714)
合 計	<u>\$5,795,436</u>	<u>\$5,222,899</u>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01.01~103.12.31			102.01.01~102.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774	\$217,245	\$261,019	\$44,126	\$234,367	\$278,493
勞健保費用	4,232	15,033	19,265	3,967	12,961	16,928
退休金費用	3,099	11,017	14,116	2,157	12,118	14,2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52	6,578	8,330	2,030	4,711	6,741
折舊費用	9,245	6,905	16,150	9,821	6,169	15,990
攤銷費用	-	8,697	8,697	-	7,621	7,621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323人及305人。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3,687	\$1,118
租金收入	12	12
什項收入	26,832	54,883
合 計	<u>\$30,531</u>	<u>\$56,013</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91,724	\$38,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7,291)	440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5	(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331	-
合 計	<u>\$87,029</u>	<u>\$38,605</u>

(3)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420</u>	<u>\$1,530</u>

(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u>\$161,890</u>	<u>\$171,633</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95	\$28,995	\$(4,929)	\$24,06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3,003	23,003	(3,910)	19,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1,998</u>	<u>\$51,998</u>	<u>\$(8,839)</u>	<u>\$43,159</u>

(2)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70	\$670	\$(114)	\$55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688	4,688	(797)	3,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358</u>	<u>\$5,358</u>	<u>\$(911)</u>	<u>\$4,447</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7,755	\$124,7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影響數	(3,000)	10,00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1,741	34,341
所得稅費用	<u>\$186,496</u>	<u>\$169,126</u>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9	\$114
確定福利義務計畫損失	3,910	79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839</u>	<u>\$911</u>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015,842	\$877,25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72,693	\$149,13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90	(1,48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6,613	11,48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000)	10,0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86,496</u>	<u>\$169,126</u>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一〇三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2,556)	\$(6,000)	\$-	\$(8,55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85	1,299	-	1,784
減損損失	775	-	-	7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685	(805)	(3,910)	9,970
土地增值稅	(87)	-	-	(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3,461)	(26,235)	-	(129,6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209	-	(4,929)	6,28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1,741)</u>	<u>\$(8,83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8,950)</u>			<u>\$(119,53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154</u>			<u>\$27,5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6,104)</u>			<u>\$(147,047)</u>

(2) 一〇二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803	\$3,359	\$-	\$(2,55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77	92	-	485
備抵呆帳評價	2,770	2,770	-	-
減損損失	775	-	-	7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168	686	797	14,685
土地增值稅	(87)	-	-	(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6,027)	27,434	-	(103,4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323	-	114	11,2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4,341</u>	<u>\$9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3,698)</u>			<u>\$(78,95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2,416</u>			<u>\$27,1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6,114)</u>			<u>\$(106,104)</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無此情形。

(4)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此情形。

(E)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12. 31	102.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02, 059	\$186, 52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9.53%及20.71%。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F)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19. 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829, 346	\$708, 13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 553	54, 27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 70	\$13. 05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829, 346	\$708, 13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 553	54, 27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220	18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 773	54, 45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3. 65	\$13. 0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50,314	\$41,957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30~60天；國外客戶約為起運點9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30~60天，國外客戶為起運點60~12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4,422,769	\$4,026,85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3個月。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131,301	\$113,846

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99	\$4,202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564,418	\$442,15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8,285	\$-

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301	\$15,604
退職後福利	1,467	3,992
合計	\$18,768	\$19,59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03. 12. 31	102. 12. 31
房屋及建築(帳列淨額)	\$23,864	\$24,499
土地	20,660	20,6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00	200
合計	\$44,724	\$45,3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借款、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及申請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計畫補助專案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本票金額均為\$100,000。

2. 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關係人融資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所需而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USD 3,000,000	USD 3,000,000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USD 1,000,000	-
	USD 4,000,000	USD 3,000,000

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JPY 131,000,000，民國一〇二年無此情形。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u>103.12.31</u>	<u>102.12.3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86,832	\$1,377,89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90,636	1,249,913
其他應收款項	20,768	1,6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00	200
小計	2,298,436	2,629,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60,001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0
合計	<u>\$2,358,437</u>	<u>\$2,630,260</u>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短期借款	\$-	\$2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7,377	585,361
其他應付款	142,826	130,408
小計	850,203	1,095,7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470	304
合計	<u>\$851,673</u>	<u>\$1,096,073</u>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094及\$10,729；權益則無影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當新台幣對越南盾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185及\$11,049；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無影響，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280。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7.83%及88.0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 12. 31					
短期借款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應付款項	707,377	-	-	-	707,377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 12. 31					
短期借款	280,103	-	-	-	280,103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100,000
應付款項	585,361	-	-	-	585,361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 12. 31					
流出	\$1,470	\$-	\$-	\$-	\$1,470
102. 12. 31					
流出	\$304	\$-	\$-	\$-	\$304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60,001	\$-	\$-	\$60,00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470	-	1,470

102.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04	-	304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其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3.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1,000,000	103. 09. 29-104. 02. 26
102.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500,000	102. 03. 14-103. 01. 13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500,000	102. 05. 17-103. 01. 14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500,000	102. 05. 30-103. 01. 2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 12. 31			102. 12. 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8,678	31.718	\$2,178,329	\$58,393	29.9500	\$1,748,86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越盾	1,115,599,884	0.001424	1,588,614	934,820,841	0.001424	1,331,1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243	31.718	610,349	15,233	29.9500	456,226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 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伸興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 機電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3,436 (USD2,000,000)	\$-	\$-	2%	註四	-	營運週轉	-	-	-	\$808,493	\$1,616,987
0	伸興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資 任有限公司 (越南)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17,180 (USD10,000,000)	317,180 (USD10,000,000)	\$-	1.5%	註四	-	營運週轉	-	-	-	808,493	1,616,987
合計						\$317,180	\$-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2.31 淨值之 20% 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2.31 淨值之 40% 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伸興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 公司(越南)	(2)	\$1,212,740	\$31,718 (USD1,000,000)	\$31,718 (USD1,000,000)	\$-	\$-	0.78	\$1,616,987	是	否	否
0	伸興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 公司(越南)	(2)	1,212,740	95,154 (USD3,000,000)	95,154 (USD3,000,000)	18,048	-	2.35	1,616,987	是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

註四：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為限。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適用	母子 公司	-	\$878,298	-	\$171,256	-	-	-	-	-	\$1,049,554

註：本期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金額為\$23,198 及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957)。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合併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母子 公司	進貨	\$1,790,593	30.9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375,808)	(7.18%)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 公司	銷貨	\$1,790,593	30.9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375,808 (RMB72,815,858)	7.1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母子 公司	銷貨 (註一)	\$318,515	5.5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86,090	1.6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合併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18,515	5.5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86,090) (RMB18,315,697)	(1.6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母子公司	進貨	\$2,558,304	44.1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174,499) (USD5,501,568.38)	(3.33%)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558,304	44.1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174,499 (VND116,886,321,801)	3.3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母子公司	銷貨(註一)	\$158,131	2.7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50,407 (USD1,589,233)	0.96%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58,131	2.7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50,407) (VND33,764,844,315)	(0.96%)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聯屬公司	銷貨	\$283,466	4.8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64,153 (RMB12,548,236.51)	1.23%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83,466	4.8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64,153) (VND43,569,183,248)	(1.23%)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聯屬公司	銷貨	\$294,908	5.0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17,256 (VND12,118,245,039)	0.33%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聯屬公司	進貨	\$294,908	5.0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17,256) (VND12,118,245,039)	(0.33%)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99,867	3.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41,001 (RMB8,317,112)	0.78%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99,867	3.4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41,001) (RMB8,317,112)	(0.78%)	

註一：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與成本以淨額列示，於民國一〇三年認列佣金收入\$21,943。

註二：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與成本以淨額列示，於民國一〇三年認列佣金收入\$10,00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	項目	名目本金(仟元)	交割日	公平價值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遠匯	USD 1,000	104/02	\$(1,470)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1,000	104/01	590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1,000	104/02	689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1,000	104/03	803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1,000	104/04	376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1,000	104/05	433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1,000	104/06	497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1,000	104/07	554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1,000	104/08	632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1	326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2	162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2	317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3	169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3	470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3	323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4	331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4	350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4	481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4/05	488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56,266	與一般客戶 交易條件 相同	0.97%
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5,329	與一般客戶 交易條件 相同	0.4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P.O .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買賣	\$3,086 (USD100,000)	\$3,086 (USD100,000)	10,000股	100%	\$87,715	\$3,533	\$3,53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P.O .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係轉投資控制大陸子公司	428,654 (USD12,873,452)	428,654 (USD12,873,452)	12,873股	100%	905,592	109,426	109,426	註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平陽省順安縣越南新加坡工業區	縫紉機製造	1,049,554 (USD35,000,000)	878,298 (USD29,320,000)	-	100%	1,210,556	VND16,290,935,421	23,19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平陽省新洲縣慶平社南新洲工業區	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347,158 (USD11,173,331)	302,293 (USD9,673,331)	-	100%	376,946	VND13,002,645,765	18,51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工業區工業22路2號	碳纖維布製造	24,105	24,105	2,500,000	19.53%	-	-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銳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	電器及機械設備製造	17,233	17,233	1,723,334	43.08%	2,542	(536)	(23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烏日區北里里大明路259號	縫紉機製造	31,330	31,330	1,378,000	53.00%	38,857	17,594	7,448	

註：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之投資利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透過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及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USD13,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4,199 (USD9,103,039)	-	-	\$304,199 (USD9,103,039)	100%	\$78,599	\$833,171	\$37,112 (USD1,073,700)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買賣	USD5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931 (USD500,000)	-	-	\$14,931 (USD500,000)	100%	\$29,909	\$64,233	\$-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之零件買賣	RMB1,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	-	-	\$-	100%	RMB2,511,749	RMB7,196,92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319,130 (USD 9,603,039)	\$459,409(註2) (USD 13,848,355)	\$2,425,480

(註1)：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459,409(USD13,848,355)，其中利用大陸投資事業之盈餘轉增資USD4,245,316免計入本公司限額。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782,368	3,992,907	(210,539)	(5.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1,470	1,148,443	283,027	24.64
無形資產	29,976	19,543	10,433	53.38
其他資產	239,043	210,017	29,026	13.82
資產總額	5,482,857	5,370,910	111,947	2.08
流動負債	1,192,582	1,421,083	(228,501)	(16.08)
非流動負債	212,465	197,736	14,729	7.45
負債總額	1,405,047	1,618,819	(213,772)	(13.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605,526	605,526	0	0.00
資本公積	1,387,345	1,387,345	0	0.00
保留盈餘	2,029,005	1,725,540	303,465	17.59
其他權益	20,591	(3,475)	24,066	(692.5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5,343	37,155	(1,812)	(4.88)
權益總額	4,077,810	3,752,091	325,719	8.68

原因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減少：

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2 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 102 年 12 月現金增資募得資金約 8 億元，銀存水位較高；103 年越南新廠陸續完工支付廠房及設備款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主係因越南子公司興建新廠並於 103 年 4 月開始營運，因此 103 年新增較多的機器及模具設備。

3. 無形資產增加：

主係添購 ERP 新系統、研發繪圖軟體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所致。

4. 流動負債減少：

主係 102 年現金增資使 103 年營運資金充裕，短期借款減少，故使流動負債減少。

5. 其他權益增加：

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項 目				
營業收入	6,246,366	5,555,076	691,290	12.44
營業毛利	1,512,476	1,386,314	126,162	9.10
營業損益	943,106	856,518	86,588	10.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673	65,977	67,696	102.61
稅前淨利	1,076,779	922,495	154,284	16.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37,310	719,179	118,131	16.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837,310	719,179	118,131	1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159	4,447	38,712	87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0,469	723,626	156,843	21.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9,346	708,132	121,214	17.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964	11,047	(3,083)	(27.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2,505	712,579	159,926	22.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964	11,047	(3,083)	(27.91)
每股盈餘	13.70	13.05	0.65	4.98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主係 103 年其他利益及損失較 102 年同期增加，受外幣兌換利益影響，因本期美元匯率走高，本公司以美金交易為主，受匯率波動影響大，故本期其他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增加所致。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

主係因主要客戶 102 年接獲新銷售通路使其營業據點增加，致 103 年訂單較 102 年同期增加；其他客戶針對特定機種作促銷、擴展銷售地區、積極開發訂單之通路等，另越南子公司-越興逐漸轉型為全方位之壓鑄廠，其積極開發外部訂單，本期對客戶之產品陸續量產後挹注營收，銷貨成本及製造費用則因產量增加而相對提升。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台

產 品 別	104 年度
	預計銷售數量
縫紉機產品	3,460

本公司預期銷售量係依據 103 年度銷售情形並參酌產業環境、市場需求狀況，並考量現有產能及滿足客戶需求所研訂。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彈性運用各生產基地，彈性調節庫存水準，預防呆滯料及原料價格波動風險，並密切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的脈動，配合新產品促銷，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7.28%	74.74%	(9.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28%	119.35%	(34.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9%	14.76%	(64.8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主係 103 年現金股利較 102 年多,導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			
2.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主係 103 年現金增資子公司越興精密及伸興責任,使長期投資增加,導致現金流量允當投資比率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 與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87,267	702,320	(1,144,974)	1,144,613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估未來一年營收仍將穩健成長且營運週轉天數約與103年度相當，預計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與融資活動：依據既有之投資計劃，將持續對越南「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進行設備投資。考量未來一年之投資計劃與股利政策，資金尚屬充裕。倘若因收付款之時間性因素至資金不足，將以銀行借款方式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之重大資本支出為越南子公司之投資及新產品開發之模具設備費用，資金來源主要為本公司之自有資金及現金增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管理當局基於公司營運需求、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佔有率或公司全球化佈局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公司高層組成投資評估小組，針對公司之現況條件、未來展望及全球大環境趨勢等進行綜合評估，提供予決策階層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本公司因應大陸廠生產成本較高，將部份產能移轉至越南廠，大陸廠致力執行降低成本策略和提高生產效率，並提高售價，整體的利潤略為提升。未來將持續進行生產流程合理化改善、提高主要零件自製率，降低生產成本，此外並將強化供應鏈管理，確保材料來源多元穩定並降低進貨成本，以提高獲利水準。本公司越南廠目前皆已發揮產能效益並產生獲利，未來仍將嚴格管控各項生產成本，增進效率，以期提升獲利水準。

本公司 101 年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計 369,000 仟元用於轉投資伸興責任，供其興建二廠廠房所須支付之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等支出使用，102 年 1 月伸興責任開始動工，截至 102 年第三季末已支用於土地款、廠房工程款及購置設備款合計美金 12,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69,000 仟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本公司 102 年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計 806,400 仟元用於轉投資伸興責任、越興精密合計新台幣 381,311 仟元，供其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等支出使用；及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新台幣 202,790 仟元和充實營運資金為新台幣 222,299 仟元，截至 104 年第一季，已全數執行完畢。

本公司投資博銳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43.08%，原始投資金額 17,233 仟元，因長年虧損，業績尚未起色。其評估後將處分博銳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並經 104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處理，於 104 年 04 月 30 日以新台幣 5,170 仟元出售。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及政策

1.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1.經營管理，並營造適切的企業文化。 2.監督經理人善用公司資源盡職執行職務，達成目標。 3.建立公司核心價值與標準，促進內部與外部有效溝通。 4.確保依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經營管理委員會 (由經營管理階層組成)	1.依據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研議經營方針，決定有關營運事項。 2.審議組織制度興革事項。 3.新計畫之評估及決定。 4.重要設備增置、廢棄、移轉之審議。 5.審議各部門所提之重要議案。 6.瞭解各部門動態，溝通經營情報，達成整體經營績效。 7.內部稽核報告之審查。 8.各部門協調事項。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小組	1.與營運之效果與效率有關之內部控制。 2.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有關之內部控制。 3.與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

2.風險管理之政策：

由董事會制定與審核處理程序，而經營管理階層組成經營管理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研議經營方針、審議組織制度、新計畫之評估及決定、溝通經營情報....等，以及是否有異常狀況。各部門分層負責，依職掌盡心堅守各崗位；並經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小組每年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整體考核其成效，務求將人為疏失之風險降至最低。

多年來實施成效，除市場風險受總體經濟大環境因素影響無法控制外，其他如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策略及營運風險....等均可由內部掌控之風險，均未發生。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為因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除向銀行等金融機構融通外，也將考慮由貨幣市場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而中長期發展與財務規劃，必要時將於適當時機運用資本市場進行籌資。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無影響，對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280 仟元。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主要收入幣別為美元，並將以外銷之外匯收入支付進口所需之外匯支出；此外財務調度人員將隨時注意國際匯市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參酌銀行提供之分析建議，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度調整外匯存款部位，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將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兌損失。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越盾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20,498仟元及\$14,740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386仟元及\$1,042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3. 當新台幣對越盾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323仟元及\$614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由於本公司係一外銷型企業，匯率變動將可能對營收及獲利造成影響，茲將本公司針對匯率變動所採行之避險措施說明如下：

1. 外銷報價考量匯率波動狀況，適時反應成本以調整售價。
2. 設立外幣專戶以減少匯率變動之衝擊，並依據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
3. 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即時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情形，不定期針對外幣淨資產(負債)應作避險評估，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4.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程序，於本公司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加強風險控管。
5. 隨時注意及掌握市場匯率變動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

最近年度並無顯著通貨膨脹情形，且本公司產品多以外銷為主，本因素對本公司之營運影響亦屬有限。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對子公司(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由於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新廠開始運轉產能大增，需求營運資金較高；另外當地融資條件及相關成本較高，為利於營運資金籌措，故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美金壹仟萬元整之額度，截至104年4月止已撥貸美金參佰萬元整。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資金貸與發生損失之情事。
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對子公司(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和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項目為融資、進口稅捐保證、進出口開狀押匯、承兌、應收帳款承購(售)額度等業務。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之情事。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主要目的乃於規避匯率大幅波動風險，且皆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處理。
5. 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將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未來將秉持本公司匯率風險控管原則，持續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嚴格控管，以降低匯率風險並規避匯兌損失。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團隊，在研發人員的培育上，重視專業知識技能的提升、經驗累積及傳承、教育訓練，並積極與產官學界進行研發合作，並引進創新觀念與創新技術，以強化研發團隊之技術能力，提升人員素質。並全面導入3D設計軟體、模組化設計方法、協同設計、設計環境標準，並搭配逆向工程、模流分析、應力分析、運動分析等各種先進設計驗證方法，以加速開發時效，提升研發品質，使公司能朝向更多元化的產品開發。

預計104年仍將增加研發人力並積極延聘專業人才，預估所須之研發經費約為118,310仟元。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本公司平時對於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皆隨時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必要時也即時與會計師、律師等專家進行討論，將可能之影響降至最低。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家用縫紉機之研發與製造，已累積 40 餘年豐富經驗，產銷策略靈活，能夠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並積極投入研發工作，已成功從 OEM 代工模式轉型為 ODM 模式，客製化能力強，產品品質優良深獲世界知名廠商之肯定，此外亦朝前段製程之研發與製造業務發展。並積極進行製程垂直整合、提升技術層次，及拉高技術門檻。

另有鑑於家庭用縫紉機屬勞動密集產業，而國內勞動成本逐年提升，已分別於中國大陸及越南轉投資設立海外生產基地，使縫紉機產能大幅提高，並提高自製零件之比例，降低產品成本，可面對未來產品價格下滑時之風險，同時藉由已達規模經濟之機械式縫紉機獲利，扶植電腦機種之成長，應可有效控制高價電腦機種之初期成本提高的風險。

本公司除具備與業界擁有相同之水平全迴轉、垂直半迴轉等技術外，並發展出垂直全迴轉的技術，因其困難度高，故屬家用縫紉機同業少有的技術；由於在機械結構上的技術已臻純熟，本公司也已成功完成電腦式縫紉機的開發，其最大的困難點是在機械結構與電控方面的整合，困難度與技術層次均很高，本公司已累積多年研發經驗，取得多項縫紉機專利，且致力於新產品之研發，由機械結構簡化與製造程序模組化轉變為電腦技術與機械技術整合，已有多年技術調整與銜接經驗，各產品間銜接情況良好，尚無重大之技術風險。

本公司針對相關產業之相關脈動均能適時掌握並加以分析利用，且各項技術發展均以市場的發展趨勢為主軸，足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的影響，並不致因科技改變而對財務業務有負面影響。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秉持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且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併購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01 年現金增資

本公司 101 年現金增資募得款項，全數用於長期股權投資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伸興責任)，供其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等用途使用，以成立伸興責任的二廠，由於本公司採行三角貿易行銷策略，此次增加對伸興責任之投資亦會對本公司整體淨利產生正面

效益，預估本公司 104~106 年可增加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03,141 仟元、103,141 仟元及 103,141 仟元(包含認列伸興責任之投資收益 12,767 仟元、12,767 仟元及 12,767 仟元)。

2.102 年現金增資

本公司 102 年現金增資募得款項，用於轉投資伸興責任、越興精密的部分為合計新台幣 381,311 仟元

(1)長期股權投資-伸興責任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得款項中之 337,100 仟元，用於長期股權投資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伸興責任)，供其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等用途使用。由於本公司採行三角貿易行銷策略，此次增加對伸興責任之投資亦會對本公司整體淨利產生正面效益，預估本公司 104~106 年可增加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26,157 仟元、147,904 仟元及 169,111 仟元。

(2)長期股權投資-越興精密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得款項中之 44,211 仟元，用於長期股權投資越興精密，供其購置生產設備等用途使用，此次增加對越興精密之投資亦會對本公司整體淨利產生正面效益，預估本公司 104~110 年可增加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8,005 仟元、19,757 仟元、22,386 仟元、24,138 仟元、24,138 仟元、24,138 仟元及 24,138 仟元。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 年度最大銷貨客戶銷貨金額為 3,437,884 仟元，佔全年度銷貨 55.04%，銷貨集中度較前一年度 55.21%，稍有降低；銷貨集中主因係該客戶為全球知名縫紉機品牌大廠，本公司因產品品質、研發能力、可提供之產品機型及生產規模均受到客戶肯定，故成為其主要之 ODM 代工廠商，然本公司深知過度銷貨集中將使公司面臨較大的營運風險，將採如下因應措施：

1. 保持良好之供貨配合關係

由於消費者對品牌之忠誠度高，因此下游世界知名廠商維持大者恆大之產業趨勢，各家知名家用縫紉機大廠均需尋找產品品質穩定且按時交貨之供應商，同時與之維持一良好之供貨配合關係。以現階段家用縫紉機產業發展型態觀之，在下游世界知名廠商為確保其於家用縫紉機產業之競爭優勢，整併情形屢見不鮮，此一產業發展趨勢無形中拉高家用縫紉機產業之進入門檻，且由於家用縫紉機的結構複雜(約需要 200 個以上的零組件)，產品之精度與組裝品質要求高，在技術上的難度高，所以進入障礙高，各家知名家用縫紉機大廠若尋找小廠之供貨易有不穩定之供貨風險，故於家用縫紉機產業中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

2. 加強客戶對本公司之依存度

此客戶銷售主力在美國，本公司針對客戶售予美國之機種做售後服務，即原由客戶自行於美國做售後服務之工作轉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負責維修服務，由於客戶支付本公司之維修費用及運費，仍遠低於客戶自行在美之維修費用，故可藉此合作模式加強客戶對本公司之依存度。另本公司每年均可提供客戶客製化外觀新機種，加上本公司於越南設廠以供應客戶歐盟國家市場，使其享有優惠進口關稅，此模式均有助於雙方長期合作關係。

3. 積極開發高階電腦式縫紉機

目前本公司電腦式縫紉機主要為中、低階機種，惟在本公司持續不斷努力下，成功研發電腦縫紉機並開始交貨，屬更高階電腦式縫紉機機種，本公司由以往提供家庭使用之縫紉機，晉升成為可提供於工作室使用之縫紉機。98 年度已開始於市場銷售，由於本公司多數高階電腦式縫紉機係銷售予其它部分客戶，如此可降低對某些客戶之集中度。

4. 客製化客戶所需之產品

本公司客製化能力強，已為多家客戶提供其所需之客製化產品，以提高其他客戶對本公司之依存度，進而減緩本公司對某些銷貨集中之風險。

5. 與客戶共同研發新產品

本公司除為客戶客製化其所需產品外，亦與客戶共同研發新產品，本公司以往與客戶共同研發之產品均為機械式機種，惟於合作過程中，客戶逐漸認同本公司開發電腦式縫紉機技術，目前也已共同合作開發電腦式縫紉機機種。

6. 開發家電第二產品之市場

為避免銷貨集中於單一家用縫紉機產品，公司積極開發家電第二產品之市場，也針對此增加工程技術人力，以搭配客戶移轉項目，並持續開發新家電項目之市場。

7. 利用既有設備延伸產品線

由於中國大陸生產成本逐漸提高及勞動合同法的實施，本公司已將部份原本由大陸公司生產之訂單轉由越南子公司生產，大陸公司將利用現有鋁合金壓鑄設備及加工、塑膠射出設備延伸其產品線。

綜上觀之，本公司雖有銷貨集中情形，乃因客戶為國際首屈一指之家用縫紉機大廠所致，且持續提高既有客戶滿意度及提升競爭優勢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外，並將積極研發新產品、開發新客源，讓公司之產品更多元化、分散營收來源，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公司之經營權非常穩定。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穩健，獲利良好，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公司之經營權非常穩定。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依 104 年 01 月 15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函文，本公司監察人廖樹城暨其未成年子女廖弘斌因疏忽致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之情事，依法行使歸入權，已於 104 年 01 月 20 日繳回本公司帳戶內。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因中國大陸與越南發生南海衝突，致使越南人民集體抗議後，引發越民反中排華暴動，本公司越南廠於 103 年 5 月 13 日下午，遭越南民眾進入廠區抗議，台灣駐越南人員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已撤出廠區，暫留胡志明市飯店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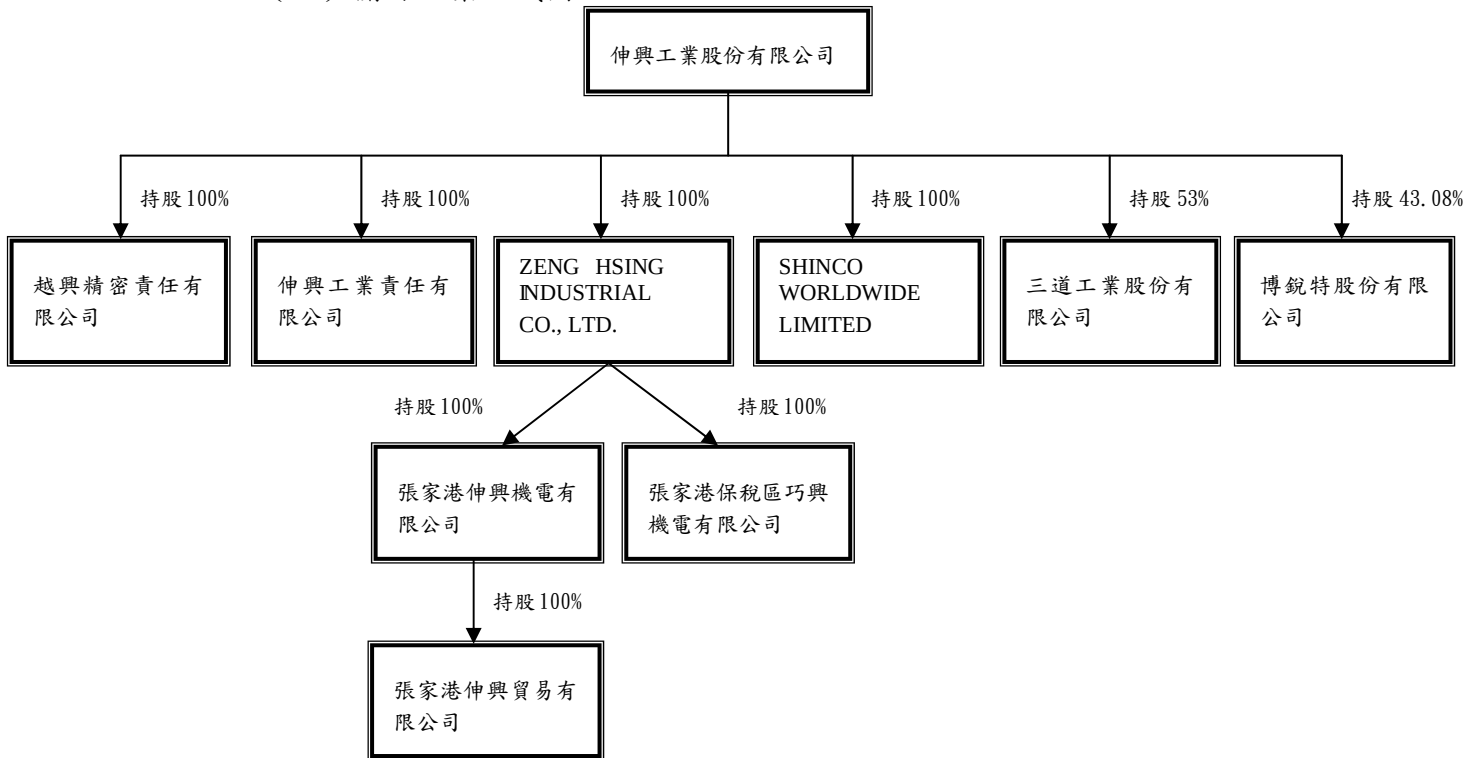
改善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因本公司新建之廠房未受影響，而遭受入侵之二家子公司的生產設備及生產線廠房均未遭受破壞，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已全面復工，恢復正常營運。
- (2)本公司已陸續調整越南與中國廠區之產能，將提高中國之生產比重。
- (3)財務影響：此次越南暴動因均有保險，對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 (4)業務影響：中國廠尚能協助與因應，且客戶亦表示能理解此次暴動的短期性影響並給予支持，對本公司業務狀況亦無重大影響。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萬元，人民幣萬元，新台幣萬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BVI)	87.02.16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0 萬元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買賣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LTD(BVI)	86.12.03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287 萬元	控股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94.01.28	越南平陽省順安縣「越南新加坡工業區」(VSIP)	美金 2,932 萬元	縫紉機製造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96.12.14	越南平陽省新淵縣慶平社南新淵工業區,N1-D3 路,K6 區	美金 967 萬元	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87.02.12	中國大陸江蘇省張家港經濟開發區振興路	美金 1,300 萬元	縫紉機、吸塵器其零件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94.10.18	中國大陸江蘇省張家港經濟開發區國泰路	人民幣 100 萬元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買賣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101.06.20	中國大陸江蘇省張家港保稅區長發大廈 308 室	美金 50 萬元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買賣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8.06.22	台中市烏日區北里里大明路 259 號	新台幣 2,600 萬元	拷克機製造
博銳特股份有限公司	98.01.10	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 78 號	新台幣 4,000 萬元	電器及機械設備製造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縫紉機、吸塵器成品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精密模具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銷售；國際貿易進出口業務。

(五)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3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BVI)	董 事	林志誠	0 股	0%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BVI)	董 事	林志誠	0 股	0%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總經理	林志誠	0 股	0%
		李俊毅	0 股	0%
		蔡江地	0 股	0%
			0 股	0%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 事	林志誠	0 股	0%
		李俊毅	0 股	0%
			0 股	0%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兼總經理 監 事	林志誠	0 股	0%
		李俊毅	0 股	0%
		賴順昌	0 股	0%
		林佳蓉	0 股	0%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兼總經理	林志誠	0 股	0%
		李俊毅	0 股	0%
		賴順昌	0 股	0%
			0 股	0%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兼總經理 監 事	林志誠	0 股	0%
		李俊毅	0 股	0%
		賴順昌	0 股	0%
		周俊伸	0 股	0%
			0 股	0%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誠)	1,378,000 股	5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俊伸)	0 股	0%
	董 事兼總經理 監察人	王憲章	132,000 股	5.08%
		賴惠珍	52,000 股	2%
博銳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蔡崇光	266,667 股	6.67%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誠)	1,723,334 股	43.08%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俊伸)	0 股	0%
		廖福鍊	230,000 股	5.75%
		洪睿翊	325,000 股	8.13%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103 年各關係企業彙總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餘為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BVI)	3,086	87,715	0	87,715	0	(2,196)	3,533	353.32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428,654	908,114	0	908,114	0	(32)	109,078	8,473.43
仲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049,554	1,638,345	426,676	1,211,668	2,565,702	23,710	23,198	-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347,158	398,576	21,630	376,946	436,291	27,294	18,516	-
張家港仲興機電有限公司(大陸)	416,390	1,270,951	437,780	833,171	2,013,422	85,433	78,599	-
張家港仲興貿易有限公司(大陸)	4,692	117,685	80,892	36,793	339,785	15,606	12,382	-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14,931	115,903	51,670	64,233	255,690	37,781	29,909	-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91,229	23,178	68,052	126,371	20,532	17,594	6.77
博銳特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6,056	156	5,900	1,460	(597)	(536)	(0.13)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8~168 頁)。

3.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誠





● 總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

Tel : 886-4-2278-5177 Fax : 886-4-2275-1789

E-mail: spokesman@zenghsing.com.tw

www.zenghsing.com.tw



● 大陸廠

張家港伸興机电有限公司

江蘇省張家港經濟開發區振興路36號

Tel : 86-512-5854-1698 Fax : 86-512-5854-1776



● 越南廠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一廠)

20A VSIP Street 6, Vietnam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Thuan A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Tel : 84-650-3767-351 Fax : 84-650-3767-350



● 越南廠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二廠)

No. 28, VSIP II-A Street 28,

Vietnam-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II-A, Tan Uye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Tel : 84-650-2220-981 Fax : 84-650-2220-985



● 越南廠

伸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Lot K6, N1D3 Streets, Nam Tan Uyen Industrial Park,

Khanh Binh Commune, Tan Uye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Tel : 84-650-3652-971 Fax : 84-650-3652-970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